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展鹏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合计有发行人 71.48%的股份
永昶机电	指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名为苏州市相城区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巨人通力	指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爱登堡电梯	指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	指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菱王电梯	指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电梯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科莱电梯	指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西继迅达	指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苏州帝奥	指	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富士	指	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三洋电梯	指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永日电梯	指	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梅轮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威斯特	指	重庆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天津鑫宝龙	指	天津鑫宝龙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发管理办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7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7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7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8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9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3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4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14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5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5
（一）主体资格 15
（二）独立性 17
（三）规范运行 18
（四）财务与会计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 2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一）市场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技术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8
（五）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2
（八）股市波动风险 3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3
（一）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33
（二）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6
（三）不断强化的公司竞争优势为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37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4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0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王峥、王军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峥：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2012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王军：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2007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施山旭

施山旭：现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理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摩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保荐机构。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陶华玲、刘乡镇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LYING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公司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8号

董事会秘书：常呈建

联系电话：0510-81003285

传真：0510-810032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wxflying.com

电子信箱：wxflying99@163.com

经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变频控制核心技术并较

早应用于电梯门系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包括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等产品在内的多元化电梯配套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载客电梯、载货电梯、特种电梯等各类垂直电梯制造领域。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立项审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立项审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

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兴业证券对本保荐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5年1月12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5年4月27日-3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访谈、复核项目工作底稿、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成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

2015年5月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内核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释与整改。

2015年5月14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内核会议，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袁

玉平、石军、乔捷、熊莹、李杰、王毅、沈佳云等共7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5年5月14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2015年8月2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完成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补充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同意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1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完成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补充2015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同意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2015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4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完成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补充201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同意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201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7年1月1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完成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同意项目组将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13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完成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补充2016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同意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2016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展鹏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展鹏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和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且有效运作。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现场考察各职能部门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计合理、运作良好，能够保证公司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59.06万元、8,109.70万元和7,255.09万元。通过比较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经项目组人员尽职调查以及内部核查人

员现场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项目组人员对有关部门的访谈记录和尽职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 5,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前身展鹏有限为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7 月 12 日，展鹏有限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672,100.27 元，扣除专项储备 1,555,702.78 元及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8,275,000.00 元后的余额

173,841,397.4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15,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余额 17,841,39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自其前身展鹏有限 2001 年 2 月 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产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2001 年 2 月	有限公司设立	锡众会师验内（2001）第 29 号	100	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2010 年 3 月	增资	锡大明会验（2010）048 号	9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2011 年 4 月	增资	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2 号	176.50	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2011 年 9 月	增资	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8 号	5,823.50	资本公积转增	足额到位
2013 年 7 月	整体变更	沪众会字（2013） 第 4823 号	15,600	净资产折股	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权利证书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本次发行前，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合计持有发行人111,511,03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1.48%，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兼职、领薪情况的调查表并取得相关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三）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往来款项、财务报告。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与金培良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永昶机电提取现金时，先将拟提取的现金数额通过银行转账汇入金培良个人账户，再通过金培良个人账户提取现金并交到永昶机电；以及永昶机电没有及时取现时，金培良暂为永昶机电垫付现金。

2013年7月开始，发行人对此进行规范，不再发生上述交易。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1784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7年2月20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

会字（2017）第1781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997.04万元、7,841.75万元、6,940.21万元，合计22,779.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29,566.11万元、29,742.69万元和28,169.7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87,478.51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2,941.49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9.75万元，净资产为40,361.15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向银行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回函，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参见下表）。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4.02	3.38	2.78
速动比率（倍）	3.60	2.99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6%	20.56%	2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06.75	10,072.30	10,089.46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9,737.52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5,154.06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40,028.5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梯门机及层门装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电梯轿厢，以及层门板、门套、地坎、光幕等门系统配套部件。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电梯整机市场需求的影响，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保持快速增长，2005-2015 年，我国电梯产量从 13.5 万台增加至 76.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86%。而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趋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将会降低。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机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了巨人通力、爱登堡电梯、快意电梯、菱王电梯、康力电梯、江南嘉捷、申龙电梯、科莱电梯、西继迅达、苏州帝奥、上海富士、三洋电梯、永日电梯等知名电梯品牌厂商的青睐。

除发行人外，宁波申菱、西子孚信、上海贝思特等一批国内电梯门系统生产企业也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渐壮大起来。这些企业在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亦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研发水平、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门系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电梯门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9%、92.91%和91.51%，收入来源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开发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光幕等新产品，但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推广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产品目前相对集中，若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有替代产品出现，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冲压件、板材、电气元器件、机加工件、电机、滚轮、导轨、橡塑材料、标准件、包装材料等类别。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87%以上，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其中，钣金冲压件、机加工件和板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电机采购价格主要受铜市场价格影响，铝地坎等原材料主要受铝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有色金属、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所需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公司认识到成本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对供应商询价议价等方式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迅速提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即使公司通过上述措施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压力，但还是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9,566.11万元、29,742.69万元和28,169.70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2,338.48万元、45,742.45万元和48,772.96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441人。

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上升。公司虽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盈利水平同步增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4、公司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发展根本，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采购、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奠定了较为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但伴随公司的发展，尤其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人力资源制约的风险。

5、因整机制造企业自行生产导致的发行人订单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电梯门系统与客户合作多年，质量稳定，交货及时，获得客户的信任，但也存在个别客户将部分产品向发行人采购改为自行生产的情形，2014 年起公司主要客户江南嘉捷对部分梯型的电梯门系统改为自行生产，2016 年快意电梯部分型号的中分层门装置改为自行生产，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额，发行人存在因整机制造企业自行生产导致的订单流失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设计中心和和江苏省电梯及其门系统变频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 46 项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的“展鹏 02 型门机及挂件”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数字式门机控制器（FE-D3000）”和“电梯门锁装置（FEL-161A）”获得欧洲 CE 认证，“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产品”获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防爆合格证。

目前，公司正致力于基于无速度传感的交流矢量门系统、基于大屏真彩液晶的电梯呼叫系统、货梯重载门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件产业化研发、基于高性能 32 位 DSP 的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等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虽然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的核心技术，在部分细分行业已具有领先优势，但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在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产品规划、立项、初样开发设计、初样产品测试、正样开发设计、正样产品测试、中试生产、中试验证测试、量产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诸如开发出的产品存在不能预知或现阶段不能克服的技术缺陷、产品开发成功后仍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等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设计涉及变频控制、数据通信、机械设计等领域，为电气机械一体化综合性、应用型学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研究和积累了大量国内领先的关键技术、工艺和生产诀窍。

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需要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导。对这些关键技术、工艺、生产诀窍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采取了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签订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措施，但不排除因其他各种因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从而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12.11万元、8,089.11万元和8,357.0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9.37%、26.91%和25.00%，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8.92%、17.68%和17.13%。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达95%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可能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下游电梯行业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2014年和2015年呈下降趋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期下降；例如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中分门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5.32%、13.43%和7.33%，中分层门装置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7.11%、1.60%和6.78%。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机械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不断研发出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减弱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维持基本稳定的态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88%、43.91%和42.88%。但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而公司不能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机械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有效减少产品成本支出，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8,169.70	-5.29%	29,742.69	0.60%	29,566.11
营业成本	16,090.46	-3.54%	16,681.45	0.54%	16,591.32
营业利润	7,534.85	-12.70%	8,631.42	-1.11%	8,728.60
净利润	7,255.09	-10.54%	8,109.70	-1.81%	8,25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0.21	-11.50%	7,841.75	-1.94%	7,997.04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一定幅度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电梯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部分下游客户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销售单价、公司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2014年末办公楼结转至固定资产，2015年折旧和房产税等相关费用增加，以及2015年咨询费和消耗性材料费用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12.19%。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中分层门装置销量和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上述因素往对公司不利方向发展，特别是电梯行业需求不足、整梯厂商向上游延伸产业链、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利、新产品受市场认可程度不高，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4、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27.61%、23.04%和18.44%，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补充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五）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优惠主要为企业拟上市奖励资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品认定奖励、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奖励、无锡市专利资助、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等，每年根据政府的具体政策申请，享受的政府补助每年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2.80 万元、61.00 万元和 118.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64%和 1.39%，占比较小。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退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批号为流优惠认字[2011]第 1 号、流优惠认字[2014]第 S-5 号和第三税务分局批号为流优惠认字[2016]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规定，本公司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②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540，有效期 3 年。

③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返还（A）	640.62	646.66	661.28
企业所得税优惠（B）	799.73	890.23	939.83
税收优惠合计（A+B）	1,440.35	1,536.89	1,601.11

净利润（C）	7,255.09	8,109.70	8,259.06
剔除税收影响后的净利润（C-（A+B））	5,814.74	6,572.81	6,657.95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A+B）/C）	19.85%	18.95%	19.3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9.39%、18.95%和 19.85%，占比较高。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环评手续。但项目从设计到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投产。同时，项目的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发等因素都将影响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2、产能迅速增加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如下：电梯门系统5万套/年、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2万套/年、层门板及门套12万套/年、地坎20万根/年、轿厢1,000套/年和光幕3万套/年。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未能实现预期销售目标，或者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

预期盈利目标。

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40,028.57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约21,177.20万元，是公司截至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15,346.26万元的1.38倍。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额约1,592.59万元，较现有折旧摊销规模大幅增加。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全部达产后，预期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41,969.50万元、净利润8,151.76万元，足以消除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但是，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额大幅增加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五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合计控制了公司71.4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可能会对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发行人有直接关系的经营风险影响外，还受国际和国

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心理、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市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发展形成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其中“（26）基础件和通用部件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和“（27）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 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设计方法及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与工艺设计技术，设计、制造和管理的集成技术”均为优先主题。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小企业集群”。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围绕感知、决策、执行三个关键环节，研究开发新型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决策装置，以及高性能液压件与气动元件、高速精密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和变频调速装置等执行部件”。

名称	内容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明确提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不执行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 年 6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指出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做了具体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形成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其中“二十一、建筑”中“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中“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综合交通枢纽便捷换乘及行李捷运系统建设”、“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均为鼓励类项目。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其中明确提出“大型火电、石化、冶金、核电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若干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国质检特〔2013〕14 号）》	2013 年 1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国质检特〔2013〕14 号）》，其中明确提出“提高电梯技术保障能力和手段。申请财政设立经费科目，加强电梯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预警等，支持电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等。统筹科技和项目经费，开展电梯重要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可靠性研究、老旧电梯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的研究和试点等，提高电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加强电梯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统一的电梯物联网技术标准，研究制订电梯零部件更换报废标准等”。

名称	内容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2011 年 7 月，住建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其中明确提出“‘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底层作为商店或者其他用房的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其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高度超过 16m 时；底层做架空层或贮存空间的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其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高度超过 16m 时；顶层为两层一套的跃层住宅时，跃层部分不计层数，其顶层住户入口层楼面距离该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必须设置电梯”，“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	2015 年 7 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且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同时，标准明确将机械损伤(如开裂、变形)、非正常磨损、锈蚀、材料老化、电气故障、电气元件破损等 6 种影响安全运行的失效或潜在失效模式作为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为存在风险隐患需要报废部件提供了技术依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其中，“第二十二章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出“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建立以工艺、技术、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为约束条件的推进机制，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其中明确：“智能装备与先进工艺。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
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15 年 7 月 16 日，国家标准委发布 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 1 号修改单增加一些标准，包括“层门在锁住位置时，所有层门及其门锁应达到标准机械强度”，“层门/门框上的玻璃应使用夹层玻璃”，“固定在门扇上的导向装置失效时，水平滑动层门应有将门扇保持在工作位置上的装置”，“当轿厢停在规定的距离内时，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从层站打开轿门，除非用三角形钥匙或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等。

名称	内容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7007-2016）	2016 年 6 月 20 日，质检总局官网发布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实施的意见，《规则》增加了一些技术指标要求，包括“提高层门强度要求，从原来仅要求层门在 300N 静力情况下不得有永久变形和超标弹性变形，增加了 1000N 静力载荷试验，以及摆锤冲击载荷试验”，“增加轿厢内开门限制装置”，“增加对监测短接门锁回路行为的监测功能，规定在验证电梯门关闭和锁紧的安全回路被人为短接情况下，控制系统应能自动识别并停止电梯正常运行”，“增加防止轿厢意外移动的保护装置(UCMP)”，“增加自动扶梯主驱动链保护功能”，“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每四年对制造单位进行一次一致性核查；对其他制造单位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应当每两年对制造单位进行一次一致性核查”。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其中明确：“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城市建设，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2 月，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和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

（二）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国电梯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电梯行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2005-2015 年，我国电梯产量从 13.5 万台增加至 76.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86%。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到达 425.96 万台，无论是保有量、年产量还是年增长量，我国都已位居世界第一。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初步显现，近年来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但从长期看，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国内保障房和廉租房等住宅的建设规模仍然较大；工厂、基础设施及商业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低层建筑安装电梯已成定势；目前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和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国际电梯市

场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国产电梯凭借较高的性价比逐步被国际市场认可，出口量增长较快。总体而言，我国电梯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三）不断强化的公司竞争优势为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设计中心、江苏省电梯及其门系统变频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自主掌握了 VVVF 变频控制技术、永磁同步变频控制技术和交流矢量变频控制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多个产品系列。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的“展鹏 02 型门机及挂件”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数字式门机控制器（FE-D3000）”和“电梯门锁装置（FEL-161A）”获得欧洲 CE 认证，“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产品”获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防爆合格证。同时，公司还积极将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融入产品开发，研发的“基于物联网的电梯远程监测平台及智能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荣获第五届中国国际物联网（传感网）博览会银奖。

2、市场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先后与巨人通力、爱登堡电梯、快意电梯、菱王电梯、康力电梯、江南嘉捷、申龙电梯、科莱电梯、西继迅达、苏州帝奥、上海富士、三洋电梯、永日电梯等知名电梯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如下所示：

巨人通力　爱登堡电梯　快意电梯　菱王电梯

康力电梯　江南嘉捷　申龙电梯　科莱电梯

西继迅达　苏州帝奥　上海富士　三洋电梯

广州永日　浙江梅轮　重庆威斯特　天津鑫宝龙

（2）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以营销服务网点和区域销售经理为载体，构建了覆盖全国的产品直销网络。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均配备了区域销售经理，并在上海、沈阳、天津、杭州、湖州、佛山、重庆、西安、泉州、武汉等重点市场设立了 10 个营销服务网点，构建了以无锡为总部，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东北和西南地区等电梯产业集群区域为重点销售区域，直销网络基本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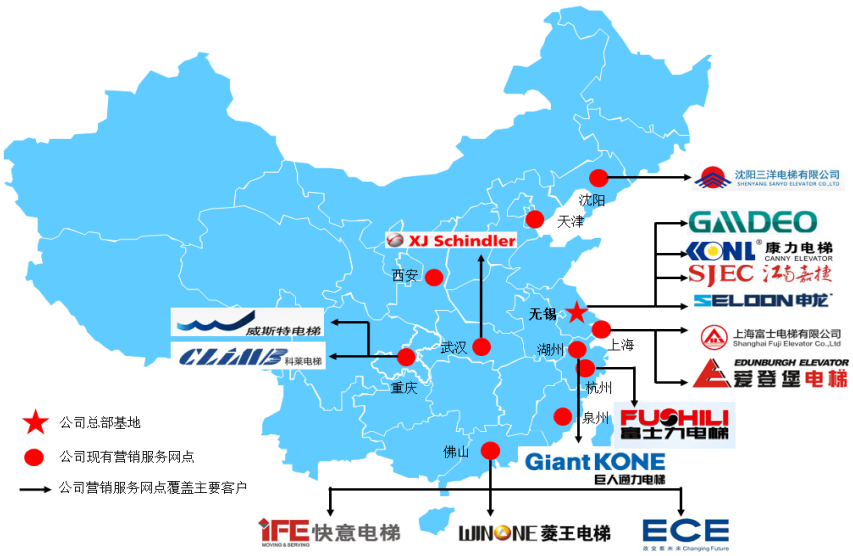

3、产品优势

（1）产品个性化定制、多样化生产的优势

各大电梯整机厂商对电梯门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等电梯部件的功能要求不尽相同，这对电梯部件生产企业在产品个性化方案设计、多样化生产方面要求很高。

公司具备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等产品个性化定制和多样化生产的能力。在电梯门系统领域，根据电梯门机控制器使用的不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应用 VVVF 变频控制技术、永磁同步变频控制技术和交流矢量变频控制技术等多种产品系列；根据电梯门系统不同的机械结构，公司能够提供中分、双折和三折等多种产品系列；根据电梯不同的使用工况，公司能提供常规电梯门系统和防爆、防尘、防水及圆弧等特种电梯门系统。在电梯控制系统领域，公司能够提供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内呼板、外呼板、指令板等多种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产品；根据电梯一体化控制器使用的不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永磁同步、交流异步等多种产品系列。

（2）提供产品整体化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凭借电梯门系统产品的出色性能、优质服务和良好性价比，成功与国内知名电梯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自主变频控制技术和机械设计技术为基础，产品由电梯门系统逐步向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等领域延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等多方位的电梯部件产品，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实施产品整体化解决方案的电梯部件供应商之一。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和执行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质量控制程序体系。同时，公司以精益化管理为目标，全面推进 6S 管理。公司研发的“数字式门机控制器（FE-D3000）”和“电梯门锁装置（FEL-161A）”获得欧洲 CE 认证，“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产品”获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防爆合格证。公司产品品质良好，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公司建有一只涵盖技术、生产、测试、采购和销售等部门的复合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及时检测、备件迅速更换和售后快速响应等综合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设立了三年质保服务和售后绿色服务通道。当客户提出问题或需求时，公司并不急于界定问题责任，而是将解决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确保售后服务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解决问题，待问题解决后再与客户进行责任认定，从而最大化保障客户利益。

5、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汇集变频控制、数据通信、计算机科学及应用和机械设计等一系列专业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初创、成长和发展期的骨干人员均已成为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绝大多数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权，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实现了最大契合。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制度，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波动情况，核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锁定期延长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关于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赔偿承诺》、《关于虚假记载的赔偿承诺》、《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失信约束措施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意见》的规定签署了相关承诺和失信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兼职、领薪情况的调查表并取得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环保批复、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依法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用地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合理估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发行人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山旭

保荐代表人：

王　峥　　王　军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峥、王军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施山旭担任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峥、王军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除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王峥无其他已申报的在审企业；除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外，王军无其他已申报的在审企业。

王峥最近 3 年担任过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军最近 3 年未担任过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峥、王军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峥　　王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2015、2014 年度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8
资产负债表	9-10
利润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81

ZHONGHUA 众华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7）第1781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展鹏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展鹏科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电话 (021) 6352 5500 传真 (021) 6352 5566 网址 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6/F, 100 Zhong Shan Nan Lu,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10)
Tel: (021) 6352 5500 Fax: (021) 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56,385,112.19	135,512,028.27	97,540,67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57,729,734.44	48,116,159.82	38,754,131.37
应收账款	5.3	83,570,510.95	80,891,090.94	80,121,092.53
预付款项	5.4	671,205.30	872,090.85	687,825.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1,567,786.71	1,159,356.98	1,717,817.82
存货	5.6	32,586,743.84	32,473,462.49	35,210,6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1,755,882.03	1,518,867.92	18,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4,266,975.46**	**300,543,057.27**	**272,832,16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	122,555,862.76	120,461,148.00	112,561,668.66
在建工程	5.9	465,975.00	5,159,593.96	6,364,662.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	29,414,895.79	30,292,432.22	31,040,766.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479,643.10	493,295.90	156,61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546,199.40	474,993.37	428,89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462,576.05**	**156,881,463.45**	**150,552,601.51**
资产总计		**487,729,551.51**	**457,424,520.72**	**423,384,770.21**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3	6,059,655.00	-	-
应付账款	5.14	52,966,328.13	56,406,712.48	58,441,063.40
预收款项	5.15	931,191.10	1,288,790.10	1,285,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5.16	5,075,190.42	4,814,776.41	4,901,250.00
应交税费	5.17	3,619,596.11	4,613,367.36	4,038,552.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8	14,466,045.69	21,773,564.18	29,620,477.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118,006.45**	**88,897,210.53**	**98,286,47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19	1,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
负债合计		**84,118,006.45**	**88,897,210.53**	**98,286,474.87**
股东权益：				
股本	5.2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21	17,841,397.49	17,841,397.49	17,841,397.4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22	7,113,990.59	5,580,636.96	4,248,620.63
盈余公积	5.23	31,214,300.33	24,175,578.26	16,388,786.88
未分配利润	5.24	191,441,856.65	164,929,697.48	130,619,49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3,611,545.06**	**368,527,310.19**	**325,098,295.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03,611,545.06**	**368,527,310.19**	**325,098,295.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7,729,551.51**	**457,424,520.72**	**423,384,770.21**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晨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	**281,697,030.62**	**297,426,938.83**	**295,661,104.02**
减：营业成本	5.25	160,904,603.78	166,814,544.75	165,913,167.47
税金及附加	5.26	3,581,200.67	2,637,628.00	2,617,151.61
销售费用	5.27	15,479,346.44	15,352,965.22	15,395,814.07
管理费用	5.28	27,421,809.08	28,753,392.10	25,629,131.89
财务费用	5.29	-317,849.38	-399,662.59	-1,050,071.02
资产减值损失	5.30	1,603,191.56	380,852.65	1,501,00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31	2,323,796.08	2,427,019.69	1,631,104.95
二、营业利润		**75,348,524.55**	**86,314,238.39**	**87,286,011.30**
加：营业外收入	5.32	9,941,666.37	9,483,079.42	10,304,830.51
减：营业外支出	5.33	40,895.60	234,045.91	207,789.70
三、利润总额		**85,249,295.32**	**95,563,271.90**	**97,383,052.11**
减：所得税费用	5.34	12,698,414.08	14,466,273.38	14,792,432.97
四、净利润		**72,550,881.24**	**81,096,998.52**	**82,590,6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0,881.24	81,096,998.52	82,590,619.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中：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2**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2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		**72,550,881.24**	**81,096,998.52**	**82,590,6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2,550,881.24	81,096,998.52	82,590,619.14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管东涛　　吴勤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564,309.46	284,216,770.35	280,276,91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7,590.33	8,942,272.56	9,780,45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3,345,368.62	1,514,250.99	5,748,9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37,268.41	294,673,293.90	295,806,34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48,076.64	123,711,688.76	129,347,43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8,076.92	33,226,899.23	32,611,68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24,195.31	40,846,544.70	39,963,514.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18,025,118.85	18,832,559.18	16,240,2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15,467.72	216,617,691.87	218,162,9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1,800.69**	**78,055,602.03**	**77,643,43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9,200,000.00	218,8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23,796.08	2,895,686.36	1,162,43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0.00	30,996.00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27,686.08	221,726,682.36	171,163,3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96,155.67	21,261,915.08	36,341,971.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9,200,000.00	200,000,000.00	18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96,155.67	221,261,915.08	225,141,97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469.59**	**464,767.28**	**-53,978,63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39,000,000.00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00.00	40,550,000.00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0**	**-40,550,000.00**	**-1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45.82**	**987.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8,276.92**	**37,971,357.16**	**4,164,80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12,028.27	97,540,671.11	93,375,8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70,305.19**	**135,512,028.27**	**97,540,671.11**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5,580,636.96	24,175,578.26	164,929,697.48	-	368,527,31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5,580,636.96	24,175,578.26	164,929,697.48	-	368,527,31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33,353.63	7,038,722.07	26,512,159.17	-	35,084,2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2,550,881.24	-	72,550,88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038,722.07	-46,038,722.07	-	-3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38,722.07	-7,038,722.0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000,000.00	-	-3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533,353.63	-	-	-	1,533,353.6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782,508.45	-	-	-	1,782,508.4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249,154.82	-	-	-	-249,154.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7,113,990.59	31,214,300.33	191,441,856.65	-	403,611,545.06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4,248,620.63	16,388,786.88	130,619,490.34	-	325,098,29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4,248,620.63	16,388,786.88	130,619,490.34	-	325,098,29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332,016.33	7,786,791.38	34,310,207.14	-	43,429,01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1,096,998.52	-	81,096,99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786,791.38	-46,786,791.38	-	-3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786,791.38	-7,786,791.3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000,000.00	-	-3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332,016.33	-	-	-	1,332,016.3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637,496.73	-	-	-	1,637,496.73
2、使用专项储备		-	-	-	-305,480.40	-	-	-	-305,480.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5,580,636.96	24,175,578.26	164,929,697.48	-	368,527,310.19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2,846,788.61	8,386,203.46	75,531,454.62	-	260,605,84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2,846,788.61	8,386,203.46	75,531,454.62	-	260,605,84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01,832.02	8,002,583.42	55,088,035.72	-	64,492,45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2,590,619.14	-	82,590,61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002,583.42	-27,502,583.42	-	-19,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02,583.42	-8,002,583.4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401,832.02	-	-	-	1,401,832.02
1、提取专项储备		-	-		1,678,062.83	-	-	-	1,678,062.83
2、使用专项储备		-	-		-276,230.81	-	-	-	-276,230.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4,248,620.63	16,388,786.88	130,619,490.34	-	325,098,295.34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98,523.75	122,581,236.82	96,305,40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7,729,734.44	48,116,159.82	38,754,131.37
应收账款	13.1	83,441,120.95	80,627,870.94	80,043,762.53
预付款项		555,389.30	750,602.06	658,910.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	1,567,786.71	1,159,356.98	1,677,817.82
存货		30,450,065.10	30,904,589.35	33,623,454.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5,882.03	1,518,867.92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6,498,502.28**	**285,658,683.89**	**261,063,48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697,147.24	1,697,147.24	1,697,147.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337,496.89	120,190,281.18	112,233,159.56
在建工程		465,975.00	5,159,593.96	6,364,662.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414,895.79	30,292,432.22	31,040,766.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4,227.63	262,558.34	8,69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99.40	474,993.37	428,89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85,941.95**	**158,077,006.31**	**151,773,318.99**
资产总计		**471,184,444.23**	**443,735,690.20**	**412,836,801.23**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59,655.00	-	-
应付账款		55,469,567.18	59,669,508.09	61,094,842.78
预收款项		931,191.10	1,288,790.10	1,285,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4,831,135.42	4,562,633.81	4,653,855.60
应交税费		3,304,886.58	3,983,262.07	3,604,320.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56,545.69	21,738,764.18	29,620,477.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052,980.97**	**91,242,958.25**	**100,258,62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
负债合计		**86,052,980.97**	**91,242,958.25**	**100,258,627.62**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841,397.49	17,841,397.49	17,841,397.4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923,151.20	4,671,640.60	3,624,996.08
盈余公积		31,214,300.33	24,175,578.26	16,388,786.88
未分配利润		174,152,614.24	149,804,115.60	118,722,99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5,131,463.26**	**352,492,731.95**	**312,578,173.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5,131,463.26**	**352,492,731.95**	**312,578,173.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1,184,444.23**	**443,735,690.20**	**412,836,801.23**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	**281,257,774.25**	**296,830,477.18**	**295,337,497.22**
减：营业成本	13.4	163,713,402.90	170,913,452.54	169,732,859.83
税金及附加		3,502,820.87	2,525,849.21	2,518,858.85
销售费用		15,455,189.57	15,323,647.11	15,368,607.67
管理费用		26,859,429.58	28,152,652.40	25,064,176.53
财务费用		-314,011.20	-392,000.04	-983,304.62
资产减值损失		1,603,191.56	380,852.65	1,501,00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5	1,966,542.50	1,992,043.77	1,631,104.95
二、营业利润		**72,404,293.47**	**81,918,067.08**	**83,766,400.26**
加：营业外收入		9,941,666.35	9,483,079.42	10,304,830.51
减：营业外支出		34,043.60	224,343.91	173,532.14
三、利润总额		**82,311,916.22**	**91,176,802.59**	**93,897,698.63**
减：所得税费用		11,924,695.51	13,308,888.77	13,871,864.42
四、净利润		**70,387,220.71**	**77,867,913.82**	**80,025,83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		**70,387,220.71**	**77,867,913.82**	**80,025,834.21**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09,009.46	284,084,310.35	279,957,20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7,590.33	8,932,691.67	9,780,45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838.91	1,485,941.40	5,676,9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71,438.70	294,502,943.42	295,414,65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13,929.84	130,622,714.00	136,553,33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53,180.62	31,578,059.85	31,132,13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3,925.03	38,590,318.22	37,976,82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4,045.93	18,130,889.35	16,203,5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55,081.42	218,921,981.42	221,865,79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6,357.28**	**75,580,962.00**	**73,548,85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0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66,542.50	2,460,710.44	1,162,43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0.00	30,996.00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70,432.50	202,491,706.44	171,163,3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89,255.67	21,247,825.08	36,265,964.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89,255.67	211,247,825.08	216,265,96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823.17**	**-8,756,118.64**	**-45,102,62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39,000,000.00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00.00	40,550,000.00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0**	**-40,550,000.00**	**-1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45.82**	**987.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2,479.93**	**26,275,831.21**	**8,946,23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81,236.82	96,305,405.61	87,359,1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83,716.75**	**122,581,236.82**	**96,305,405.61**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4,671,640.60	24,175,578.26	149,804,115.60	352,492,73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4,671,640.60	24,175,578.26	149,804,115.60	352,492,73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251,510.60	7,038,722.07	24,348,498.64	32,638,73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387,220.71	70,387,22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038,722.07	-46,038,722.07	-3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38,722.07	-7,038,722.0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000,000.00	-3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251,510.60	-	-	1,251,510.6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493,661.00	-	-	1,493,661.0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242,150.40	-	-	-242,150.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5,923,151.20	31,214,300.33	174,152,614.24	385,131,463.26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3,624,996.08	16,388,786.88	118,722,993.16	312,578,17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3,624,996.08	16,388,786.88	118,722,993.16	312,578,173.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46,644.52	7,786,791.38	31,081,122.44	39,914,55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7,867,913.82	77,867,91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786,791.38	-46,786,791.38	-3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786,791.38	-7,786,791.3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000,000.00	-3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046,644.52	-	-	1,046,644.52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345,878.91	-	-	1,345,878.9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299,234.39	-	-	-299,234.3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4,671,640.60	24,175,578.26	149,804,115.60	352,492,731.95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2,547,251.65	8,386,203.46	66,199,742.37	250,974,5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2,547,251.65	8,386,203.46	66,199,742.37	250,974,59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77,744.43	8,002,583.42	52,523,250.79	61,603,57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0,025,834.21	80,025,83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002,583.42	-27,502,583.42	-19,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02,583.42	-8,002,583.4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500,000.00	-19,5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077,744.43	-	-	1,077,744.4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353,975.24	-	-	1,353,975.2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276,230.81	-	-	-276,230.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7,841,397.49	-	3,624,996.08	16,388,786.88	118,722,993.16	312,578,173.61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成立，由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丁煜、王永康和秦耀兴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丁煜、王永康、秦耀兴出资比例分别为 55%、20%、18%、7%）。该出资业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锡众会师验内（2001）第 2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5 月，本公司个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5%、丁煜出资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金培荣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奚方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王永康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秦耀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石杏元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

2005 年 9 月，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刘茂生等 9 人，其他个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金培荣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刘茂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丁煜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奚方出资额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虞浩东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殷义根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高根法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张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浦文红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常呈建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杨一农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黄奉勤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吴澄修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朱锦楚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

2010 年 3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该增资业经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锡大明会验（2010）04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金培荣出资 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8.30%、奚方出资 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2.30%、丁煜出资 19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9.55%、常呈建出资 12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30%、杨一农出资 11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1.55%、宋传秋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5%、刘宝胜出资额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5%、欧阳诚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5%、蔡群涛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5%、吕明出资额 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80%。

2011 年 4 月，部分老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5 万元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溢价认购，该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为：金培荣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2.10%、奚方出资 20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7.20%、丁煜出资 17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4.93%、常呈建出资额 10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27%、

杨一农出资 9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41%、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0%、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0%、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00%、宋传秋出资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3%、刘宝胜出资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3%、欧阳诚出资额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蔡群涛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吕明出资额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61%、金培良出资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47%、陈璐璐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6%、张小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8%、张美成出资 1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郑东明出资 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73%、石杏元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43%、蒋卫东出资额 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李智吉出资额 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杨芬芬出资额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吴展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原晓岗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陶玮新出资额 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钟加镇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夏静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9%、吴寿荣出资 7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6%、马华泽出资额 5,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4%、辛江出资 3,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3%、辛探明出资 3,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3%、毛维江出资额 3,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3%。

2011 年 9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5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同比增资，该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个人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管东涛，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为：金培荣出资 1,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2%、奚方出资 1,19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7.13%、丁煜出资 1,033.0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4.76%、常呈建出资 64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23%、杨一农出资额 585.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37%、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金培良出资 17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47%、陈璐璐出资 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6%、张小星出资 8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8%、宋传秋出资额 72.2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3%、刘宝胜出资 72.2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3%、张美成出资 67.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欧阳诚出资 66.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蔡群涛出资 66.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郑东明出资 5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73%、吕明出资额 42.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61%、管东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43%、石杏元出资 2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43%、蒋卫东出资 11.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李智吉出资 11.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陶玮新出资 11.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杨芬芬出资 8.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吴展出资 8.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原晓岗出资 8.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钟加镇出资 8.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3%、夏静出资 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9%、吴寿荣出资 4.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6%、马华泽出资 2.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4%、辛江出资 1.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3%、辛探明出资 1.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3%、毛维江出资 1.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3%。

2013 年 4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4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沪众会字（2013）第 4736 号《审计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63 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对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金培荣出资 3,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2%、奚方出资 2,671.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7.128%、丁煜出资 2,302.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4.7579%、常呈建出资 1,439.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225%、杨一农出资 1,305.7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3705%、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金培良出资 384.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465%、陈璐璐出资 21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6%、张小星出资 1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75%、宋传秋出资 161.10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328%、刘宝胜出资额 161.10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328%、张美成出资额 149.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605%、欧阳诚出资 149.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562%、蔡群涛出资额 149.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562%、郑东明出资额 114.0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7310%、吕明出资 95.4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612%、管东涛出资 66.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4286%、石杏元出资 6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4250%、蒋卫东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李智吉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陶玮新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7%、杨芬芬出资额 1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275%、吴展出资 1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275%、原晓岗出资 1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275%、钟加镇出资 1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1275%、夏静出资 13.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85%、吴寿荣出资 9.28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595%、马华泽出资额 6.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425%、辛江出资 3.9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255%、辛探明出资 3.9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255%、毛维江出资 3.9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0255%。本公司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所属行业：制造业。

1.3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	50 万元	电梯配件制造	170 万元	100%	100%	是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可以持续经营，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8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扣除期后已收回或证据显示确定可收回外，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组合的坏账准备及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10.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	-
半年-1 年	10%	-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续）

3.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除周转材料外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续）

3.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6 年	5%	15.8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转入无形资产于当月摊销。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寿命以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电脑软件	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8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3.21.2 离职后福利（续）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本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3.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3.4 本公司实际经营中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实际经营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生产的产品送到客户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但如果本公司在该公司有驻厂库的，则根据客户从驻厂库领用并经双方每月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如果客户自提货物，则在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政府补助

3.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执行该规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两个科目，影响金额为 101.21 万元，同时根据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

3.28.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批号为流优惠认字[2011]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规定，本公司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498，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540，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优惠，故实际税率为 15%。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永昶机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379.29	8,619.11
银行存款	151,060,925.90	135,503,409.16
其他货币资金	5,314,807.00	-
	156,385,112.19	135,512,028.2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957.80
银行存款	97,529,713.31
其他货币资金	-
	97,540,671.11

5.1.1 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31,266.44	41,238,255.32
商业承兑汇票	10,298,468.00	6,877,904.50
	57,729,734.44	48,116,159.8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189,224.37
商业承兑汇票	6,564,907.00
	38,754,131.37

5.2.2 期末本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 10,473,884.50 元，已质押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016-09-29	2017-03-28	500,000.00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2016-09-27	2017-03-27	700,000.00
重庆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6-09-20	2017-03-20	500,000.00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2016-08-26	2017-02-26	500,000.0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7-04-17	2,255,084.0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0	2017-05-10	2,977,676.5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8	2017-06-08	1,520,562.0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8	2017-06-08	1,520,562.00
			10,473,884.50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84,472.60	-

项目	2015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71,984.86	-

项目	2014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47,808.05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92,586.42	98.64	522,075.47	0.62	83,570,51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611.00	1.36	1,155,611.00	100.00	-
合计	85,248,197.42	100.00	1,677,686.47	1.97	83,570,510.9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780.00	2.25	1,880,78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18,706.99	97.38	427,616.05	0.53	80,891,09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90.00	0.37	306,590.00	100.00	-
合计	83,506,076.99	100.00	2,614,986.05	3.13	80,891,090.9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780.00	2.29	1,880,78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21,876.03	97.71	300,783.50	0.37	80,121,09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2,302,656.03	100.00	2,181,563.50	2.65	80,121,092.5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80,780.00	1,880,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款，故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上述应收款项仅收回 53,293.92 元，其余欠款确认无法收回，本公司已在 2016 年核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80,780.00	1,880,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3.3 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西成电梯有限公司	702,301.00	702,3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46,720.00	146,7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	306,590.00	306,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6 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西成电梯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受理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受理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	306,590.00	306,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81,691,180.92	-	-	79,777,343.49	-	-
半年-1 年(含 1 年)	1,886,786.40	10.00%	188,678.64	1,044,635.50	10.00%	104,463.55
1-2 年(含 2 年)	241,471.10	30.00%	72,441.33	247,965.00	30.00%	74,389.50
2-3 年(含 3 年)	24,385.00	50.00%	12,192.50	-	50.00%	-
3 年以上	248,763.00	100.00%	248,763.00	248,763.00	100.00%	248,763.00
	84,092,586.42	0.62%	522,075.47	81,318,706.99	0.53%	427,616.0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79,726,093.03	-	-
半年-1 年(含 1 年)	431,800.00	10.00%	43,180.00
1-2 年(含 2 年)	860.00	30.00%	258.00
2-3 年(含 3 年)	11,555.00	50.00%	5,777.50
3 年以上	251,568.00	100.00%	251,568.00
	80,421,876.03	0.37%	300,783.50

5.3.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3,576.03	半年以内	13.07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4,879.28	半年以内	6.59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475.00	半年以内	5.53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655.50	半年以内	5.46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097.00	半年以内	4.49
		29,958,682.81		35.14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744.03	半年以内	11.7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9,172.79	半年以内	6.99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360.90	半年以内	6.16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418.50	半年以内	4.72
富士通电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742.00	半年以内	4.54
		28,515,438.22		34.1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3,794.50	半年以内	11.92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700.15	半年以内	7.96
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9,584.00	半年以内	6.82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604.00	半年以内	6.39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721.00	半年以内	5.05
		31,393,403.65		38.14

5.3.5 本期计提、核销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3,695.89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1,870,995.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核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原因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27,486.08	对方已破产，无法收回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1,205.30	100.00	872,090.85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825.14	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7,164.8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锦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16.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天津办事处房租	非关联方	40,128.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上海办事处房租	非关联方	31,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549,108.85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8,557.0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547.17	1 年以内	预付电梯展布展费
苏州锦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6.79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和电费
天津办事处房租	非关联方	40,128.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上海办事处房租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681,838.98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4,327.1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无锡志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78.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苏州倪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4.4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575,519.7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	-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	1,603,248.71	100.00	35,462.00	2.21	1,184,556.98	100.00	25,200.00	2.13
其他	-	-	-	-	-	-	-	-
	1,603,248.71	100.00	35,462.00	2.21	1,184,556.98	100.00	25,200.00	2.1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	-	-	-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	1,795,587.72	100.00	77,769.90	4.33
其他	-	-	-	-
	1,795,587.72	100.00	77,769.90	4.33

5.5.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9,708.71	-	-	1,100,556.98	-	-
1-2 年(含 2 年)	6,540.00	30.00%	1,962.00	84,000.00	30.00%	25,200.00
2-3 年(含 3 年)	67,000.00	50.00%	33,500.00	-	-	-
	1,603,248.71	2.21%	35,462.00	1,184,556.98	2.13%	25,2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9,754.72	-	-
1-2 年(含 2 年)	250,733.00	30.00%	75,219.90
2-3 年(含 3 年)	5,100.00	50.00%	2,550.00
	1,795,587.72	4.33%	77,769.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827,201.07	1 年以内	51.60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14,790.00	1 年以内	38.3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0,795.00	1 年以内	4.41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2-3 年	4.18
邵雪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62
		1,589,786.07		99.16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913,842.98	1 年以内	77.15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3,000.00	1 年以内	7.85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2 年	7.09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8,244.00	1 年以内	5.76
陈群	非关联方	6,600.00	1 年以内	0.56
		1,165,686.98		98.4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842,020.05	1 年以内	46.89
中国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468,666.67	1 年以内	26.10
无锡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9,533.00	1-2 年	13.9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4.68
苏州倪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23
		1,684,219.72		93.80

5.5.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退税	827,201.07	913,842.98	842,020.05
理财产品收益	-	-	468,666.67
押金	688,330.00	190,870.00	390,573.00
住房公积金	70,795.00	68,244.00	62,528.00
员工备用金	16,600.00	11,600.00	31,800.00
其他	322.64	-	-
	1,603,248.71	1,184,556.98	1,795,587.7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31,094.01	428,864.55	14,702,229.46	15,764,885.44	-	15,764,885.44
在产品	57,629.95	-	57,629.95	20,451.44	-	20,451.44
库存商品	11,780,172.86	249.30	11,779,923.56	10,713,420.97	-	10,713,420.97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1,531,303.65	-	1,531,303.65	1,835,717.11	-	1,835,717.11
半成品	3,980,592.67	-	3,980,592.67	3,689,413.65	-	3,689,413.65
委托加工物资	535,064.55	-	535,064.55	449,573.88	-	449,573.88
	33,015,857.69	429,113.85	32,586,743.84	32,473,462.49	-	32,473,462.4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9,429.31	-	16,219,429.31
在产品	38,520.56	-	38,520.56
库存商品	10,000,669.02	-	10,000,669.02
周转材料	1,076.57	-	1,076.57
发出商品	2,636,570.01	-	2,636,570.01
半成品	4,989,895.59	-	4,989,895.59
委托加工物资	1,324,469.67	-	1,324,469.67
	35,210,630.73	-	35,210,630.73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	-	-	-	-	-
IPO 上市费	1,754,716.98	-	1,754,716.98	1,518,867.92	-	1,518,867.92
待抵扣进项税	1,165.05	-	1,165.05	-	-	-
	1,755,882.03	-	1,755,882.03	1,518,867.92	-	1,518,867.9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8,800,000.00	-	18,800,000.00
IPO 上市费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18,800,000.00	-	18,8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433,488.24	17,434,645.25	1,116,099.01	2,363,391.60	131,347,624.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21.05	6,646,198.27	-	94,534.16	6,884,453.48
（1）购置	-	289,625.00	-	94,534.16	384,159.16
（2）在建工程转入	143,721.05	6,356,573.27	-	-	6,500,294.32
3.本期减少金额	-	70,089.75	2,307.69	44,242.12	116,639.56
（1）处置或报废	-	70,089.75	2,307.69	44,242.12	116,639.56
（2）其他减少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577,209.29	24,010,753.77	1,113,791.32	2,413,683.64	138,115,438.02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1,252.78	5,337,281.27	824,139.82	1,003,802.23	10,886,476.10
2.本期增加金额	2,634,734.98	1,709,388.81	103,834.48	316,416.06	4,764,374.33
（1）计提	2,634,734.98	1,709,388.81	103,834.48	316,416.06	4,764,374.33
3.本期减少金额	-	52,889.61	2,192.31	36,193.25	91,275.17
（1）处置或报废	-	52,889.61	2,192.31	36,193.25	91,275.17
（2）其他减少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55,987.76	6,993,780.47	925,781.99	1,284,025.04	15,559,575.2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712,235.46	12,099,262.98	291,959.19	1,357,690.37	120,461,148.0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4,221,221.53	17,016,973.30	188,009.33	1,129,658.60	122,555,862.7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302,872.46	10,622,001.25	1,074,646.02	2,434,800.58	119,434,320.31
2.本期增加金额	5,130,615.78	7,026,819.49	41,452.99	77,860.52	12,276,748.78
（1）购置	-	1,282,775.06	41,452.99	77,860.52	1,402,088.57
（2）在建工程转入	5,130,615.78	5,744,044.43	-	-	10,874,66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212,276.49	-	151,168.50	363,444.99
（1）处置或报废	-	212,276.49	-	151,168.50	363,444.99
（2）其他减少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433,488.24	17,436,544.25	1,116,099.01	2,361,492.60	131,347,624.1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91,847.11	4,251,447.32	699,416.00	729,941.22	6,872,651.65
2.本期增加金额	2,529,405.67	1,208,650.56	124,723.82	290,156.91	4,152,936.96
（1）计提	2,529,405.67	1,208,650.56	124,723.82	290,156.91	4,152,936.96
3.本期减少金额	-	122,816.61	-	16,295.90	139,112.51
（1）处置或报废	-	122,816.61	-	16,295.90	139,112.51
（2）其他减少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1,252.78	5,337,281.27	824,139.82	1,003,802.23	10,886,476.10
三、减值准备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111,025.35	6,370,553.93	375,230.02	1,704,859.36	112,561,668.6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712,235.46	12,099,262.98	291,959.19	1,357,690.37	120,461,148.00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7,986,958.41 元，增长 106.25%，主要系新建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办公楼	213,000.00	-	213,000.00	213,000.00	-	213,000.00
设备工程	252,975.00	-	252,975.00	4,946,593.96	-	4,946,593.96
模具工程	-	-	-		-	
	465,975.00	-	465,975.00	5,159,593.96	-	5,159,593.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办公楼	-	-	-
设备工程	6,194,073.01	-	6,194,073.01
模具工程	170,589.75	-	170,589.75
	6,364,662.76	-	6,364,662.76

5.9.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办公楼	213,000.00	-	-	-	213,000.00
涂装生产线	2,945,930.54	-	2,945,930.54	-	-
电梯门板焊接线	1,456,000.00	321,777.78	1,777,777.78	-	-
	4,614,930.54	321,777.78	4,723,708.32	-	213,000.00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办公楼	-	5,343,615.78	5,130,615.78	-	213,000.00
涂装生产线	2,596,186.96	349,743.58	-	-	2,945,930.54
电梯门板焊接线	1,456,000.00	-	-	-	1,456,000.00
NPM-W2 贴片机	-	1,692,307.60	1,692,307.60	-	-
无铅双波峰焊锡机	-	487,179.47	487,179.47	-	-
激光切割机	800,000.00	1,780,000.00	2,237,658.21	342,341.79	-
	4,852,186.96	9,652,846.43	9,547,761.06	342,341.79	4,614,930.54

2016 年度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 4,693,618.96 元，降低 90.97%，主要系涂装生产线和电梯门板焊接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31,273.79	938,540.18	33,269,813.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31,273.79	938,540.18	33,269,813.97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92,124.23	485,257.52	2,977,381.75
2.本期增加金额	721,730.49	155,805.94	877,536.43
（1）计提	721,730.49	155,805.94	877,536.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13,854.72	641,063.46	3,854,918.1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839,149.56	453,282.66	30,292,432.2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117,419.07	297,476.72	29,414,895.7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31,273.79	805,206.85	33,136,480.64
2.本期增加金额	-	133,333.33	133,333.33
（1）购置	-	133,333.33	133,333.33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31,273.79	938,540.18	33,269,813.97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70,393.72	325,320.37	2,095,714.09
2.本期增加金额	721,730.51	159,937.15	881,667.66
（1）计提	721,730.51	159,937.15	881,667.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92,124.23	485,257.52	2,977,381.7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560,880.07	479,886.48	31,040,766.5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839,149.56	453,282.66	30,292,432.2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306,627.57	162,625.51	114,637.07	-	354,616.01
装修费	186,668.33	-	61,641.24	-	125,027.09
合计	493,295.90	162,625.51	176,278.31	-	479,643.1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156,612.88	237,739.61	87,724.92	-	306,627.57
装修费	-	223,972.32	37,303.99		186,668.33
合计	156,612.88	461,711.93	125,028.91	-	493,295.90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2,262.33	321,339.35	2,640,186.05	396,027.91
预提费用	499,067.00	74,860.05	526,436.39	78,965.46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50,000.00	-	-
	3,641,329.33	546,199.40	3,166,622.44	474,993.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9,333.40	338,900.01
预提费用	599,937.66	89,990.65
	2,859,271.06	428,890.66

5.13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59,65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6,059,655.00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66,328.13	56,406,712.4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41,063.40

5.15 预收款项

5.15.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240.10	852,290.10
1-2 年(含 2 年)	155,951.00	436,500.00
	931,191.10	1,288,790.1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2,911.00
1-2 年(含 2 年)	62,220.00
	1,285,131.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1,493.81	28,428,796.61	28,168,910.56	5,001,379.86
2.职工福利费	-	896,681.57	896,681.57	-
3.社会保险费	579.00	1,527,755.41	1,528,334.4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79.00	1,247,148.74	1,247,727.74	-
2.工伤保险费	-	204,884.29	204,884.29	-
3.生育保险费	-	75,722.38	75,722.38	-
4.住房公积金	-	945,367.00	945,36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76.60	304,589.72	301,755.76	73,810.5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607.00	2,983,468.65	2,985,075.65	-
2.失业保险费	120.00	160,635.61	160,755.6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36,458.95	36,458.95	-
五、其他	-	-	-	-
	4,814,776.41	35,283,753.52	35,023,339.51	5,075,190.4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5,243.00	26,359,948.40	26,433,697.59	4,741,493.81
2.职工福利费	-	961,999.54	961,999.54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67.00	1,231,816.31	1,231,804.31	579.00
2.工伤保险费	43.00	227,500.69	227,543.69	-
3.生育保险费	24.00	78,372.92	78,396.92	-
4.住房公积金	-	940,355.00	940,3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631.00	288,926.05	301,580.45	70,976.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0	2,973,303.29	2,973,316.29	1,607.00
2.失业保险费	122.00	221,355.58	221,357.58	120.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75,840.00	75,840.00	-
五、其他	-	-	-	-
	4,901,250.00	33,713,628.78	33,800,102.37	4,814,776.4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03,065.48	2,289,194.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4,763.26	157,319.36
企业所得税	895,873.12	1,684,967.28
教育费附加	116,379.41	114,459.71
其他	369,514.84	367,426.72
	3,619,596.11	4,613,367.3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63,197.1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1,577.43
企业所得税	1,524,333.41
教育费附加	103,159.87
其他	206,284.89
	4,038,552.74

5.18 其他应付款

5.18.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尾款	11,798,960.51	19,057,359.31
暂估水电费等	901,505.19	944,742.89
运费	839,839.00	929,649.00
应付三包配件费用	499,066.99	526,436.39
应付保证金	140,000.00	150,000.00
其他	286,674.00	124,562.50
防洪基金	-	40,814.09
	14,466,045.69	21,773,564.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尾款	26,876,276.91
暂估水电费等	920,895.73
运费	913,072.90
应付三包配件费用	599,937.66
应付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其他	70,688.00
防洪基金	39,606.53
	29,620,477.7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对方名称或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工程尾款	7,401,689.41	工程尾款
应付保证金	80,000.00	运费保证金
	7,481,689.41	

对方名称或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工程尾款	5,156,194.91	工程尾款
保证金	15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
	5,306,194.91	

对方名称或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在建工程	9,893,518.24	工程尚未结算
保证金	15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
	10,043,518.24	

5.1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00,000.00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根据梁溪区政府关于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文件（梁政办发【2016】6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拟上市企业，给与 100 万元的奖励，同时企业须承诺自领取首笔奖励资金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上市将全额退还该奖励。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金培荣	34,320,000.00	-	-	-	34,320,000.00
奚　方	26,719,680.00	-	-	-	26,719,680.00
丁　煜	23,022,370.00	-	-	-	23,022,370.00
常呈建	14,391,000.00	-	-	-	14,391,000.00
杨一农	13,057,980.00	-	-	-	13,057,980.00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	-	-	9,360,000.00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	-	-	9,360,000.00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00	-	-	-	4,680,000.00
金培良	3,845,400.00	-	-	-	3,845,400.00
陈璐璐	2,121,600.00	-	-	-	2,121,600.00
张小星	1,989,000.00	-	-	-	1,989,000.00
宋传秋	1,611,090.00	-	-	-	1,611,090.00
刘宝胜	1,611,090.00	-	-	-	1,611,090.00
张美成	1,498,380.00	-	-	-	1,498,380.00
欧阳诚	1,491,750.00	-	-	-	1,491,750.00
蔡群涛	1,491,750.00	-	-	-	1,491,750.00
郑东明	1,140,360.00	-	-	-	1,140,360.00
吕　明	954,720.00	-	-	-	954,720.00
管东涛	668,570.00	-	-	-	668,570.00
石杏元	663,000.00	-	-	-	663,000.00
蒋卫东	265,200.00	-	-	-	265,200.00
李智吉	265,200.00	-	-	-	265,200.00
陶玮新	265,200.00	-	-	-	265,200.00
杨芬芬	198,900.00	-	-	-	198,900.00
吴　展	198,900.00	-	-	-	198,900.00
原晓岗	198,900.00	-	-	-	198,900.00
钟加镇	198,900.00	-	-	-	198,900.00
夏　静	132,600.00	-	-	-	132,600.00
吴寿荣	92,820.00	-	-	-	92,820.00
马华泽	66,300.00	-	-	-	66,300.00
辛　江	39,780.00	-	-	-	39,780.00
辛探明	39,780.00	-	-	-	39,780.00
毛维江	39,780.00	-	-	-	39,780.00
	156,000,000.00	-	-	-	156,0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金培荣	34,320,000.00	-	-	-	34,320,000.00
奚　方	26,719,680.00	-	-	-	26,719,680.00
丁　煜	23,022,370.00	-	-	-	23,022,370.00
常呈建	14,391,000.00	-	-	-	14,391,000.00
杨一农	13,057,980.00	-	-	-	13,057,980.00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	-	-	9,360,000.00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	-	-	9,360,000.00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00	-	-	-	4,680,000.00
金培良	3,845,400.00	-	-	-	3,845,400.00
陈璐璐	2,121,600.00	-	-	-	2,121,600.00
张小星	1,989,000.00	-	-	-	1,989,000.00
宋传秋	1,611,090.00	-	-	-	1,611,090.00
刘宝胜	1,611,090.00	-	-	-	1,611,090.00
张美成	1,498,380.00	-	-	-	1,498,380.00
欧阳诚	1,491,750.00	-	-	-	1,491,750.00
蔡群涛	1,491,750.00	-	-	-	1,491,750.00
郑东明	1,140,360.00	-	-	-	1,140,360.00
吕　明	954,720.00	-	-	-	954,720.00
管东涛	668,570.00	-	-	-	668,570.00
石杏元	663,000.00	-	-	-	663,000.00
蒋卫东	265,200.00	-	-	-	265,200.00
李智吉	265,200.00	-	-	-	265,200.00
陶玮新	265,200.00	-	-	-	265,200.00
杨芬芬	198,900.00	-	-	-	198,900.00
吴　展	198,900.00	-	-	-	198,900.00
原晓岗	198,900.00	-	-	-	198,900.00
钟加镇	198,900.00	-	-	-	198,900.00
夏　静	132,600.00	-	-	-	132,600.00
吴寿荣	92,820.00	-	-	-	92,820.00
马华泽	66,300.00	-	-	-	66,300.00
辛　江	39,780.00	-	-	-	39,780.00
辛探明	39,780.00	-	-	-	39,780.00
毛维江	39,780.00	-	-	-	39,780.00
	156,000,000.00	-	-	-	156,0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841,397.49	-	-	17,841,397.4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841,397.49	-	-	17,841,397.49

5.22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580,636.96	1,782,508.45	249,154.82	7,113,990.5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248,620.63	1,637,496.73	305,480.40	5,580,636.96

5.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75,578.26	7,038,722.07	-	31,214,300.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88,786.88	7,786,791.38	-	24,175,578.26

本公司每年按期末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均为计提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929,697.48	130,619,490.34
加：本年净利润	72,550,881.24	81,096,998.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8,722.07	7,786,791.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00,000.00	39,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441,856.65	164,929,697.4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531,454.62
加：本年净利润	82,590,61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2,583.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619,490.34

5.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81,556,854.71	160,904,603.78	297,324,249.36	166,814,544.75
其他业务收入	140,175.91		102,689.47	-
	281,697,030.62	160,904,603.78	297,426,938.83	166,814,544.7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5,466,553.71	165,899,600.87
其他业务收入	194,550.31	13,566.60
	295,661,104.02	165,913,167.47

5.25.1 主营业务（分品种）

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机	133,528,884.42	61,376,894.53	132,552,472.49	57,596,733.93
层门装置	124,262,635.55	87,316,854.69	143,786,893.50	98,250,450.28
其他	23,765,334.74	12,210,854.56	20,984,883.37	10,967,360.54
	281,556,854.71	160,904,603.78	297,324,249.36	166,814,544.7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1 主营业务（分品种）

品种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机	133,773,147.17	56,761,408.88
层门装置	141,746,259.82	98,520,871.52
其他	19,947,146.72	10,617,320.47
	295,466,553.71	165,899,600.87

5.25.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2,113,245.81	11.4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4,728,909.75	8.78%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37,387.39	4.8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3,593,267.23	4.83%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10,508,964.12	3.73%
	94,681,774.30	33.61%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0,542,783.12	10.27%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4,945,524.34	8.3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495,062.42	6.89%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6,634.85	6.26%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12,128,605.78	4.08%
	106,718,610.51	35.8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30,382,448.30	10.2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7,710,043.44	9.37%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176,045.06	7.50%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5,486,554.17	5.23%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022,432.59	4.07%
	107,777,523.56	36.45%

5.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346.93	1,529,301.45	1,518,481.88
教育费附加	1,076,802.27	1,108,326.55	1,098,669.73
其他费用性税金	1,012,051.47	-	-
	3,581,200.67	2,637,628.00	2,617,151.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性税金由该科目核算。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8,174,436.22	8,989,262.81	8,904,182.22
职工薪酬	3,716,482.61	3,618,585.92	3,568,439.32
差旅费	572,269.52	581,092.30	684,040.80
三包费用	702,794.00	595,250.47	590,285.89
业务招待费	670,688.38	705,206.00	582,112.50
租赁费	476,112.96	417,429.57	417,172.58
业务宣传费	678,109.43	-	337,998.00
其他费用	488,453.32	446,138.15	311,582.76
	15,479,346.44	15,352,965.22	15,395,814.07

5.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057,651.87	10,228,311.85	10,862,204.03
研发费用	9,840,187.68	9,852,877.42	9,517,179.75
折旧与摊销	2,674,997.77	2,563,427.71	1,103,783.57
费用性税金	494,644.98	1,461,737.03	873,380.68
水电费	334,579.56	498,224.25	781,056.55
消耗性材料费	725,710.36	1,036,319.40	640,618.70
办公通讯费	303,294.02	450,246.01	349,416.50
咨询费	433,572.88	784,100.13	315,777.97
业务招待费	237,626.40	448,310.00	221,014.60
租赁费	17,846.29	41,722.41	190,379.37
维修保养费	214,123.57	136,777.54	166,370.15
车辆费用	113,387.03	103,667.52	133,809.10
物业服务费	564,820.32	556,440.00	195,530.39
其他费用	409,366.35	591,230.83	278,610.53
	27,421,809.08	28,753,392.10	25,629,131.8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45,677.87	422,465.26	1,069,758.05
利息净支出	-345,677.87	-422,465.26	-1,069,758.05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4,945.82	987.85	-
汇兑净损失	-4,945.82	-987.85	-
银行手续费	32,774.31	23,790.52	19,687.03
	-317,849.38	-399,662.59	-1,050,071.02

5.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43,957.89	380,852.65	1,501,003.65
存货跌价损失	659,233.67	-	-
	1,603,191.56	380,852.65	1,501,003.65

5.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3,796.08	2,427,019.69	1,631,104.95

5.32 营业外收入

5.32.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	-	-	3,464.01	3,464.01
违约赔偿收入	34,279.80	34,279.80	133,770.00	133,770.00
软件产品退税	8,541,585.73	-	8,622,119.08	-
个税返还	152,103.62	152,103.62	83,253.69	83,253.69
政府补助	1,188,822.00	1,188,822.00	610,000.00	610,000.00
其他	24,875.22	24,875.22	30,472.64	30,472.64
	9,941,666.37	1,400,080.64	9,483,079.42	860,960.34

项目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	-	-
违约赔偿收入	124,771.50	124,771.50
软件产品退税	8,817,043.90	-
个税返还	458,813.95	458,813.95
政府补助	828,000.00	828,000.00
其他	76,201.16	76,201.16
	10,304,830.51	1,487,786.6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2 软件产品退税收入为嵌入式软件退税收入，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32.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	-	230,000.00	230,0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9,000.00	49,000.00	-	-
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	-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39,822.00	139,822.00	-	-
电子商务平台专项基金	-	-	380,000.00	380,000.00
扬名街道办事处上市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	-
	1,188,822.00	1,188,822.00	610,000.00	61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软件产品认定奖励	20,000.00	20,0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知名商标	5,000.00	5,000.00
无锡市南长区专利资助	3,000.00	3,000.00
电子商务平台专项基金	-	-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	-
财政局奖励专利申请	-	-
	828,000.00	828,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	22,039.60	22,039.60	75,915.43	75,915.43
防洪基金	-	-	148,428.48	-
其他	18,856.00	18,856.00	9,702.00	9,702.00
	40,895.60	40,895.60	234,045.91	85,617.43

项目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	23,252.49	23,252.49
防洪基金	170,077.51	-
其他	14,459.70	14,459.70
	207,789.70	37,712.19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93,150.31 元，降低 82.53%，主要系自 2016 年 1 月起，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取消了防洪基金的收费。

5.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769,620.11	14,512,376.09	15,017,985.61
递延所得税	-71,206.03	-46,102.71	-225,552.64
	12,698,414.08	14,466,273.38	14,792,432.97

5.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3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借支款、代垫款	556,525.13	305,912.04	419,502.52
专项补贴、补助款	2,313,165.62	719,333.69	1,320,714.45
利息收入	345,677.87	422,465.26	1,069,758.05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	66,540.00	2,939,000.00
	3,345,368.62	1,514,250.99	5,748,975.02

5.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16,941,549.85	18,716,019.18	15,053,280.60
支付保证金	943,569.00	36,540.00	313,000.00
退还保证金	140,000.00	80,000.00	874,000.00
	18,025,118.85	18,832,559.18	16,240,280.6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50,881.24	81,096,998.52	82,590,61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3,191.56	380,852.65	1,501,00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4,374.33	4,013,824.45	2,341,614.00
无形资产摊销	877,536.43	881,667.66	882,77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78.31	125,028.91	53,61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039.60	72,451.42	23,25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3,796.08	-2,427,019.69	-1,631,1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06.03	-46,102.71	-225,55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515.02	2,737,168.24	-1,079,070.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7,096.70	-10,193,072.58	-5,462,28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1,240.58	-223,691.57	-3,029,492.35
其他	2,533,353.63	1,637,496.73	1,678,0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1,800.69	78,055,602.03	77,643,434.27

6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6.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	50 万元	电梯配件制造	金培荣	100%	100%	兼并	72901447-4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7.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是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没有借款，但有部分基于基础利率的理财产品，利率变动整体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7.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6.1 。

8.2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除拟进行现金分红 3900 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未发生的重大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63,196.42	98.64	522,075.47	0.62	83,441,12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611.00	1.36	1,155,611.00	100.00	-
合计	85,118,807.42	100.00	1,677,686.47	1.97	83,441,120.9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780.00	2.25	1,880,78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55,486.99	97.37	427,616.05	0.53	80,627,87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90.00	0.38	306,590.00	100.00	-
合计	83,242,856.99	100.00	2,614,986.05	3.14	80,627,870.9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780.00	2.29	1,880,78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44,546.03	97.71	300,783.50	0.37	80,043,76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2,225,326.03	100.00	2,181,563.50	2.65	80,043,762.53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2 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80,780.00	1,880,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款，故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上述应收款项仅收回 53,293.92 元，其余欠款确认无法收回，本公司已在 2016 年核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80,780.00	1,880,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1.3 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西成电梯有限公司	702,301.00	702,3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46,720.00	146,7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	306,590.00	306,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6 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西成电梯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受理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受理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往来款一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判决此案本公司胜诉。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	306,590.00	306,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4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81,543,768.92	-		79,514,123.49	-	-
半年-1 年(含 1 年)	1,835,126.40	10.00%	188,678.64	1,044,635.50	10.00%	104,463.55
1-2 年(含 2 年)	311,153.10	30.00%	72,441.33	247,965.00	30.00%	74,389.50
2-3 年(含 3 年)	24,385.00	50.00%	12,192.50	-	50.00%	-
3 年以上	248,763.00	100.00%	248,763.00	248,763.00	100.00%	248,763.00
	83,963,196.42	0.62%	522,075.47	81,055,486.99	0.53%	427,616.0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79,648,763.03	-	-
半年-1 年(含 1 年)	431,800.00	10.00%	43,180.00
1-2 年(含 2 年)	860.00	30.00%	258.00
2-3 年(含 3 年)	11,555.00	50.00%	5,777.50
3 年以上	251,568.00	100.00%	251,568.00
	80,344,546.03	0.37%	300,783.50

13.1.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3,576.03	半年以内	13.09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4,879.28	半年以内	6.60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475.00	半年以内	5.54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655.50	半年以内	5.47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097.00	半年以内	4.50
		29,958,682.81		35.2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744.03	半年以内	11.77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9,172.79	半年以内	7.01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360.90	半年以内	6.18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418.50	半年以内	4.73
富士通电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742.00	半年以内	4.55
		28,515,438.22		34.26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3,794.50	半年以内	11.94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700.15	半年以内	7.97
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9,584.00	半年以内	6.82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604.00	半年以内	6.4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721.00	半年以内	5.05
		31,393,403.65		38.18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	-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	1,603,248.71	100.00	35,462.00	2.21	1,184,556.98	100	25,200.00	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	-	-	-	-	-	-	-	-
	1,603,248.71	100.00	35,462.00	2.21	1,184,556.98	100	25,200.00	2.1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	-	-	-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	1,755,587.72	100.00	77,769.90	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	-	-	-	-
	1,755,587.72	100.00	77,769.90	4.43

13.2.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9,708.71	95.41	-	1,100,556.98	92.91	-
1-2 年(含 2 年)	6,540.00	0.41	1,962.00	84,000.00	7.09	25,200.00
2-3 年(含 3 年)	67,000.00	4.18	33,500.00	-	-	-
	1,603,248.71	100.00	35,462.00	1,184,556.98	100.00	25,200.00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9,754.72	85.43	-
1-2 年(含 2 年)	250,733.00	14.28	75,219.90
2-3 年(含 3 年)	5,100.00	0.29	2,550.00
	1,755,587.72	100.00	77,769.90

13.2.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827,201.07	1 年以内	51.60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14,790.00	1 年以内	38.3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0,795.00	1 年以内	4.42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2-3 年	4.18
邵雪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62
		1,589,786.07		99.17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913,842.98	1 年以内	77.15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3,000.00	1 年以内	7.85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2 年	7.09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8,244.00	1 年以内	5.76
陈群	非关联方	6,600.00	1 年以内	0.56
		1,165,686.98		98.4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
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842,020.05	1 年以内	47.96
中国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468,666.67	1 年以内	26.70
无锡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9,533.00	1-2 年	14.21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4.79
吴展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14
		1,664,219.72		94.80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697,147.24	-	1,697,147.24	1,697,147.24	-	1,697,147.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697,147.24	-	1,697,147.24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6 年支付分红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97,147.24	100.00%	100.00%	-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81,117,598.34	163,713,402.90	296,727,787.71	170,913,452.54
其他业务收入	140,175.91		102,689.47	
	281,257,774.25	163,713,402.90	296,830,477.18	170,913,452.5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5,142,946.91	169,719,293.23
其他业务收入	194,550.31	13,566.60
	295,337,497.22	169,732,859.83

13.4.1 主营业务（分品种）

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机	133,528,884.42	61,747,158.72	132,552,472.49	58,003,597.26
层门装置	124,262,635.55	90,008,364.59	143,786,893.50	102,351,053.16
其他	23,326,078.37	11,957,879.59	20,388,421.72	10,558,802.12
	281,117,598.34	163,713,402.90	296,727,787.71	170,913,452.54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1 主营业务（分品种）（续）

品种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机	133,773,147.17	57,078,615.61
层门装置	141,746,259.82	101,986,135.24
其他	19,623,539.92	10,654,542.38
	295,142,946.91	169,719,293.23

13.4.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2,113,245.81	11.42%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4,728,909.75	8.79%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37,387.39	4.8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3,593,267.23	4.84%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10,508,964.12	3.74%
	94,681,774.30	33.68%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0,542,783.12	10.29%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4,945,524.34	8.4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495,062.42	6.90%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6,634.85	6.27%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12,128,605.78	4.09%
	106,718,610.51	35.95%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30,382,448.30	10.2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7,710,043.44	9.38%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176,045.06	7.51%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5,486,554.17	5.24%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022,432.59	4.07%
	107,777,523.56	36.48%

1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66,542.50	1,992,043.77	1,631,104.95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39.60	-72,451.42	-23,25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822.00	610,000.00	82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3,796.08	2,427,019.69	1,631,10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92,402.64	237,794.33	645,32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293.92	-	-
所得税影响额	-587,487.33	-522,881.78	-460,992.02
	3,148,787.71	2,679,480.82	2,620,187.35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4	0.44	0.44

2015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0.50	0.50

2014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0.51	0.51

15 财务报表及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管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芳

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楼光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2071852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3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y 05 月/m 24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永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50119771211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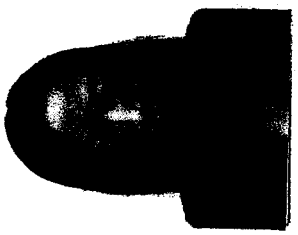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178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8 月/m 23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0日

证书序号：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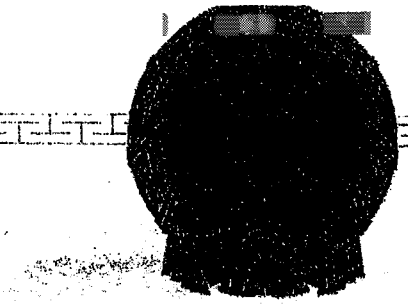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2月16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1784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2016年12月31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电话：(021) 6352 5500　传真：(021) 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cn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6/F,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
T: (021) 6352 5500　F: (021) 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附件：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培荣。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包括决策及管理组织系统，生产、供应及销售组织系统。决策及管理组织系统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人力资源、财务、审计等专业管理部门；生产、供应及销售组织系统有生产部、研发部、质检部、物料部、销售部、仓库等。具体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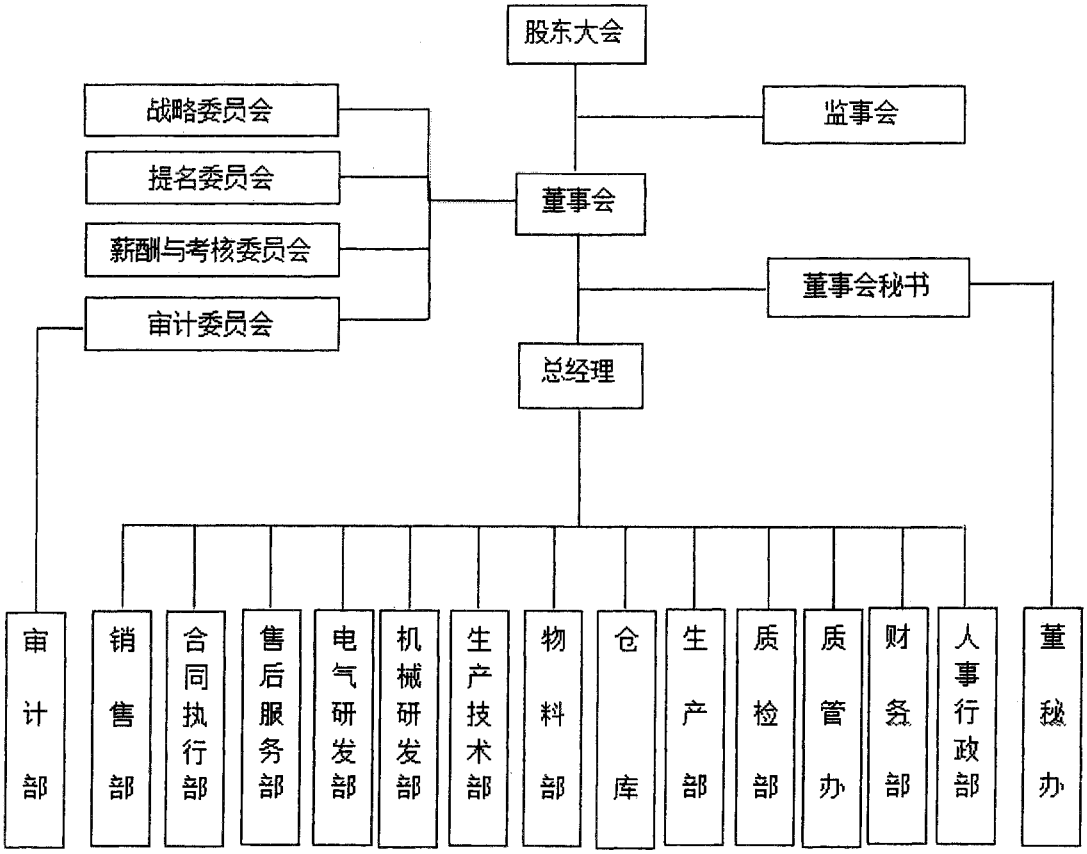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体包括：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检查、反馈等各个环节；

2、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既无重叠，又无空白，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服务；

4、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和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框架

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如下：

（一）内部环境

1、管理层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不断探索适应企业经营模式和特点的管理模式，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愿景，采取“突出优势、整合资源、着眼长远、步步为营”的企业经营理念，高度重视风险控制。

2、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派出的监督机构。公司下设生产部、研发部、质检部、物料部、销售部、合同执行部、仓库、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建立了员工招聘、使用、辞退、培训、考核、晋升的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人员，使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模式，采取逐级授权，分级管理，采取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权限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根据整体规划和具体经营目标设定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财务、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沟通，实施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控制等，使管理层指令得以有效执行。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用友存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销售系统、采购系统、质量管理系统等，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公司的管理文件、记录表单、统计数据等均可以通过各信息系统在相应的权限下进行方便的发布和查询，畅通的

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获取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使得公司人员在履行正常职责时，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和流程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促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的报告和相关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上市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生产管理标准》、《仓库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标准，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加详细、规范、更具可行性。

（二）业务层面控制

1、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

为规范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的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物料部、质检部、质管办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采购管理标准》、《供方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标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请购需求、拟定采购计划、价格审核与监督、采购实施、申请付款、供方管理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物料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每月编制付款申请，经物料部、财务部、管理层三级复核后进行付款。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采购与付款环节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生产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

为确保所签订的合同满足客户的要求以及货款的正常回笼，公司设立了销售部、合同执行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销售管理标准》、《合同管理标准》、《客户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接受客户订单、订单/合同评审、单据的传递、货物的发运、订单的交付、产品的售后服务、与顾客的沟通、款项的回收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公司在客户选择方面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原则，选择了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加强了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管理，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与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在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上满足客户的需求，也为货款的正常回笼提供了有力保障。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减少了合同纠纷和坏账损失。

3、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

为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产品保质保量按时入库，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质检部、质管办、仓库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生产管理标准》、《检验管理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管理规定》、《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标准》、《仓库管理标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生产指令、技术指导、生产准备、生产实施、产品验收入库、存货管理

等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要求采购材料；生产技术部为生产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质检部对生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财务部和仓库年末对存货实施全面清查。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为生产的正常有序、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了保障。

（三）资产管理控制

1、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网上银行管理规定》、《授权管理制度》、《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标准》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建立了货币资金收支业务授权审批程序，并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做出了规定。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收付稽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2、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为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审批、验收及档案保管、维护、报废、固定资产清查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进行比质比价统一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资产编号并建立资产卡片，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入账；各使用部门负责资产实物管理及日常维护；每年末，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3、无形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为了提高无形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无形资产的采购管理、审批、验收及档案保管、维护、报废、清查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并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该制度对担保的方式、担保的审批权限、担保办理程序、担保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担保管理办法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六）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及投资方式、对外投资的原则、决策及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于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投资事项权限作了明确的划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投资的安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控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明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及职权，从制度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通过审计会议定期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内部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内部控制薄弱事项。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基本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范围不断的扩大，以及对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与提高：

（一）适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增加。公司将完全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

（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人力资源的不足，将进一步限制公司的发展。面对招工难、人力资源流动较为频繁的情况，公司积极推行绩效评估体系，通过对员工的工作绩效、工作能力等进行客观评价，为员工薪资调整、职位升迁、培训发展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有效保证。

（三）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制订的科学性、合理性，积极分析评估预算和实际的差异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预算的执行，加强预算的考核。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进一步加强应收款管理，销售部对客户信用额度的授予要客观可靠，同时销售人员要经常了解客户的财务信息，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楼光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20718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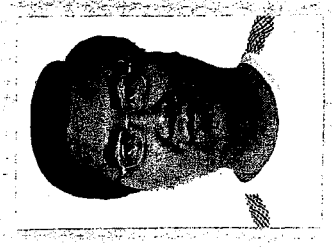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y 05 月 /m 24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永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供)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50119771211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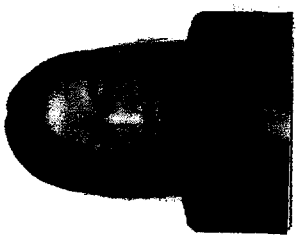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178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8 月/m 23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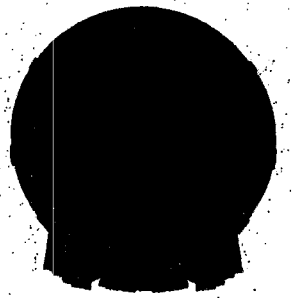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3-17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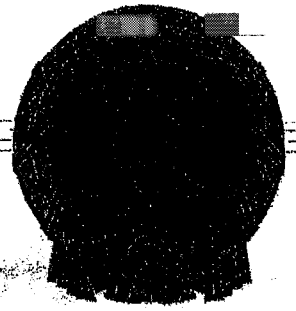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 年 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4-3-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鉴证意见

目　　录

内容	页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意见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7）第1786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展鹏科技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展鹏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电话：(021) 6352 5500　传真：(021) 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6/F, 100 Zhongshan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
T: (021) 6352 5500　F: (021) 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39.60	-72,451.42	-23,25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822.00	610,000.00	8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3,796.08	2,427,019.69	1,631,104.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92,402.64	237,794.33	645,32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293.92	-	-
合计	3,736,275.04	3,202,362.60	3,081,179.37
减：所得税影响	587,487.33	522,881.78	460,992.02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148,787.71	2,679,480.82	2,620,187.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楼光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20718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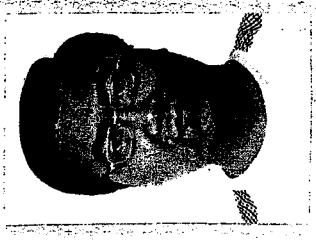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3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y 05 月/m 24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永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50119771211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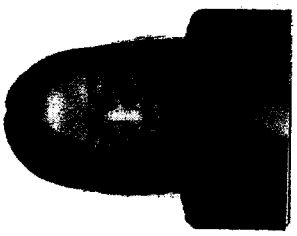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178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8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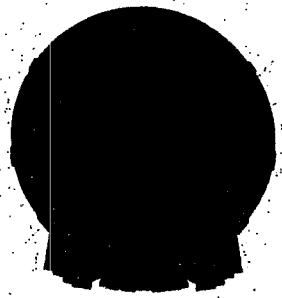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4-7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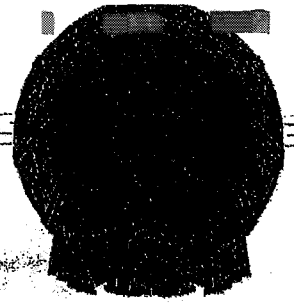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三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展鹏科技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
永昶机电	指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如山	指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	指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 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2013、201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杨钊律师、王晓丽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众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和确认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展鹏科技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展鹏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展鹏科技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展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3432.0000	22.0000
2	奚　方	2671.9680	17.1280
3	丁　煜	2302.2370	14.7579
4	常呈建	1439.1000	9.2250
5	杨一农	1305.7980	8.3705
6	浙江如山	936.0000	6.0000
7	杭州如山	936.0000	6.0000
8	鼎信创投	468.0000	3.0000
9	金培良	384.5400	2.4650
10	陈璐璐	212.1600	1.3600
11	张小星	198.9000	1.2750
12	宋传秋	161.1090	1.0328
13	刘宝胜	161.1090	1.0328
14	张美成	149.8380	0.9605

15	欧阳诚	149.1750	0.9562
16	蔡群涛	149.1750	0.9562
17	郑东明	114.0360	0.7310
18	吕　明	95.4720	0.6120
19	管东涛	66.8570	0.4286
20	石杏元	66.3000	0.4250
21	蒋卫东	26.5200	0.1700
22	李智吉	26.5200	0.1700
23	陶玮新	26.5200	0.1700
24	杨芬芬	19.8900	0.1275
25	吴　展	19.8900	0.1275
26	原晓岗	19.8900	0.1275
27	钟加镇	19.8900	0.1275
28	夏　静	13.2600	0.0850
29	吴寿荣	9.2820	0.0595
30	马华泽	6.6300	0.0425
31	辛　江	3.9780	0.0255
32	辛探明	3.9780	0.0255
33	毛维江	3.9780	0.0255
合计		**15600.0000**	**100.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

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展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系依法由展鹏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316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16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316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90,619.14 元、87,566,101.88 元和 77,766,621.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70,431.79 元、86,065,077.17 元和 77,392,046.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661,104.02 元、303,007,129.45 元、282,440,112.1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5,098,295.34 元，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 479,886.4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619,490.3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169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40028.57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013 年 7 月 12 日，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用设备、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三十三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目前的股东即为上述三十三位发起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展鹏有限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展鹏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

2、发行人的子公司——永昶机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培荣（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煜（董事）、奚方（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呈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一农（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月军（董事）、胡晓麒（独立董事）、蔡永民（独立董事）、万如平（独立董事）、张美成（监事会主席）、丁世平（监事）、周雷（监事）、管东涛（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1）金培良，发行人董事长金培荣之弟。

（2）吴荣福，发行人股东金培良配偶之父。

（3）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股权的关联公司）：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5 款披露了发行人过往关联方详细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　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展鹏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98830 号	飞宏路 8	39707.84	工交仓储	无
				12237.75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　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展鹏科技	锡南国用(2015)第007071号	飞宏路8	2480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3月7日	无
2	展鹏科技	锡南国用(2015)第007073号	飞宏路8	11039.1	科教用地	出让	2057年11月11日	无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展鹏科技	展鹏科技	5096668	第7类：电梯轿厢总成；电梯门机；电梯层门装置；电梯门板	200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展　鹏	展鹏科技	5096669	第7类：电梯轿厢总成；电梯门机；电梯层门装置；电梯门板	200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梯专用变频器母线无误差稳压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48808.3	2014年6月25日	2011年3月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	电梯控制系统功能测试用模拟井道	发行人	ZL201020542011.X	2011年7月13日	2010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电压自动调节器	发行人	ZL201020697603.9	2011年9月7日	2010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剪板机前置定位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018592.1	2011年7月13日	2011年1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电梯门机轿厢前壁安装的减振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018648.3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1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电梯门机及层门装置挂板的限位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018794.6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1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45033.X	2011年7月13日	2011年2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永磁同步门机控制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22.1	2011年7月13日	2011年2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具有 CAN 接口的门机、轿顶一体化控制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25.5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智能发电机电压励磁调节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23.6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具有物联网接口的电梯无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45034.4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手持操作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31.0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电梯控制内招板	发行人	ZL201120051548.0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 3 月 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正余弦编码器采集卡	发行人	ZL201120067955.0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电梯中分层门装置组合式电气联锁	发行人	ZL201220233878.6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电梯门机转动同步带多楔带张紧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45552.3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插针开关测试设备	发行人	ZL201320848252.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板链式电梯门机装配的流水线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43206.1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电梯轿门安全触板门保护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843379.3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一种一体式冲压成型轴承套	发行人	ZL201320845550.4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电梯门机用钢丝绳耐久性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48191.8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电梯层门自闭用重锤	发行人	ZL201420672727.X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电梯层门自闭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72857.3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电梯门锁	发行人	ZL200720037270.5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5	电梯门板吊挂机构	发行人	ZL200720039191.8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7 年 5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6	电梯门地坎	发行人	ZL200820038812.5	2009 年 6 月 24 日	2008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7	电梯门悬挂机构	发行人	ZL200920257336.0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8	电梯厅门挂件底板	发行人	ZL200730033037.5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9	电梯厅门挂件	发行人	ZL200730033038.X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30	一体式轿门锁门刀	发行人	ZL201220557783.X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	电梯轿厢（1）	发行人	ZL201330060408.4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2	电梯轿厢（2）	发行人	ZL201330060407.X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3	电梯轿厢（3）	发行人	ZL201330060406.5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4	电梯轿厢（4）	发行人	ZL201330060409.9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5	电梯轿厢（5）	发行人	ZL201330060411.6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6	电梯轿厢（6）	发行人	ZL201330060405.0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7	电梯轿厢（7）	发行人	ZL201330060410.1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8	电梯轿厢（8）	发行人	ZL201330060403.1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9	电梯轿厢（9）	发行人	ZL201330060355.6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0	电梯轿厢（10）	发行人	ZL201330060351.8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1	电梯轿厢（11）	发行人	ZL201330060354.1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展鹏三相交流门机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3996	2010 年 9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展鹏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门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2628	2010 年 9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展鹏电梯一体化外招控制软件 V1.2	发行人	2011SR022613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展鹏永磁同步门机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2607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展鹏电梯一体化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2364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展鹏手持操作调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SR022611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展鹏电梯一体化内招控制软件 V1.2	发行人	2011SR02236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展鹏基于永磁同步曳引机的驱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4008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展鹏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调试、监控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SR022614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展鹏交流异步电机矢量控制门机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6263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展鹏电梯光幕系统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5944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展鹏基于交流异步曳引机的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12SR125973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液压剪板机、数控液压折弯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双曲轴精密冲床、数控转塔冲床等。

（四）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昶机电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双方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理财合同、销售与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包括展鹏有限 2011 年 1 月收购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 2011 年 3 月股权收购子公司永昶机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对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行为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展鹏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展鹏有限）及其子公司永昶机电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决民事诉讼案件为一般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审理和强制执行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对相关承诺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Causeway,Hangzhou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
二十二、结论意见.....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9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展鹏有限成立于2001年2月8日,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于2013年7月12日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544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众会字(2015)第 55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544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55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众会字(2015)第 55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544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众会字(2015)第 554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众会字（2015）第 554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09,798.18 元、82,590,619.14 元、87,566,101.88 元和 77,766,621.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30,371.63 元、79,970,431.79 元、86,065,077.17 元和 77,392,046.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57,616.69 元、295,661,104.02 元、303,007,129.45 元、282,440,112.1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7,151,807.03 元，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 402,166.6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9,116,719.9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543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

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40028.57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554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职　务	新增关联兼职
蒋月军	董事	上海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源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丁世平	监事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如山、鼎信创投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浙江如山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	52.750
2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	6.000
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5.125
4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0
5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0
6	冯忠波	2650	6.625
7	姚海均	2400	6.000
8	陈荣校	2000	5.000
9	金国明	1600	4.000
10	陈震宇	1300	3.250
11	周学军	1300	3.250
12	姚胜利	1000	2.500
合 计		4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1266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227,739.58元、302,772,079.50元、295,466,553.71元、130,103,998.5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2%、99.92%、99.93%、99.96%。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机智能化磁编码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346947.3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3 年 8 月 12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5年7月13日，展鹏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约定展鹏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存款本金2000万元，并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34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34，产品收益自2015年7月15日起算，2015年10月15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

2015 年 7 月 23 日，展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了三份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展鹏科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9%，投资期限均为 90 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291,207.9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12,991.00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工程款20,785,296.36，应付运费859,949.00元，应付暂估水电费856,851.55元，应付保证金180,000.00元，应付防洪基金39,631.38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845,347.50元，应收无锡市财政局押金168,390.00元，应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押金84,000.00元，应收张家港市范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押金10,500.00元，应收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押金6,54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发行人新增召开监事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众会字（2015）第554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4]20号、锡财工贸[2014]13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期）扶持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款13万元。

2015年1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4]25号、锡财工贸[2014]164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款3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5年7月16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所缴纳的个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

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6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7月24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2015年7月7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7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7月9日，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7日，无锡市南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6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诉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杨　钊

杨钊

王晓丽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Causeway,Hangzhou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8
二十三、结论意见.....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展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6609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的情形。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609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6609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96,998.52 元、82,590,619.14 元、87,566,101.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17.70 元、79,970,431.79 元、86,065,077.1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26,938.83 元、295,661,104.02 元、303,007,129.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68,527,310.19 元，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 453,282.6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929,697.4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610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职　务	新增关联兼职
蒋月军	董事	北京锦龙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世平	监事	宁波市姚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如山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变更情况如下：

（一）浙江如山

浙江如山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6442995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涌，住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如山

杭州如山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2341269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涌，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鼎信创投

鼎信创投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330681678425061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行，住所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66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772,079.50元、295,466,553.71元、297,324,249.3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2%、99.93%、99.97%。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会字（2015）第66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

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理财合同

2016年1月5日，展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了一份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展鹏科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5%，投资期限为90天。

2016年2月22日，展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了一份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展鹏科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投资期限为90天。

2016年3月2日，展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了一份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展鹏科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投资期限为62天。

2016 年 1 月 6 日，展鹏科技子公司苏州永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约定苏州永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款本金 1200 万元，并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007 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1101168007，产品收益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算，2016 年 7 月 8 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3%。

2、销售及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6 年 1 月	按每次订单执行
2	发行人	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5 年 4 月 27 日	按每次订单执行
采购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2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望中五金厂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会字（2015）第66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5）第66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773,564.18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84,556.98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工程款19,057,359.31元，应付运费929,649.00元，应付暂估水电费944,742.89元，应付三包配件费用526,436.39元，应付保证金150,000.0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913,842.98元，应收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诉讼保全保证金93,000.00元，应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押金84,00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奚方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奚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会字（2015）第 660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

税务局联合办法的编号为GF2015320005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众会字（2015）第66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9 号、锡财工贸［2015］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物联网分年度扶持项目（第二期）计划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款 10 万元。

2015 年 9 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5］11 号、锡信［2015］79 号、锡财工贸［2015］70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款 8 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年3月14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所缴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4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现因违反地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2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1月12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2016年1月6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3日，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2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1日，无锡市南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2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及装备制造业的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立项批复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均为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太路南侧、创新路西侧，即南长区飞宏路8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诉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了（2015）绍柯商破字第12-364号《通知书》，该院宣告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发行人诉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终结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讨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并通过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

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2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2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7
八、发行人的业务.....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
二十二、结论意见.....1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9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6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4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展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706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的情形。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众会字[2016]第 57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06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7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众会字[2016]第 57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706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众会字[2016]第 570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

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众会字[2016]第 570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31,151.10 元、81,096,998.52 元、82,590,619.14 元、87,566,101.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76,932.50 元、78,417,517.70 元、79,970,431.79 元、86,065,077.1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821,593.49 元、297,426,938.83 元、295,661,104.02 元、303,007,129.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61,226,427.21 元，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 373,375.4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860,848.5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5708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6]第 570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职　务	新增关联兼职
蒋月军	董事	杭州普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传送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772,079.50元、295,466,553.71元、297,324,249.36元、123,771,433.23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2%、99.93%、99.97%、99.96%。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梯层门装置的门套开锁式紧急开锁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100780.1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电梯门系统钢丝绳与导轨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003914.X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电梯门系统长导轨支撑结构	发行人	ZL201521002117.X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理财合同

2016年7月1日，展鹏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展鹏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101137332，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投资期限为60天。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约定永昶机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款本金 1400 万元，并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567 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1101168567，产品收益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算，2016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9%。

2016 年 7 月 1 日，展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了

一份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展鹏科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8%，投资期限为 90 天。

2016 年 7 月 1 日，展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了一份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展鹏科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展鹏科技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8%，投资期限为 90 天。

2、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6 年 1 月	按每次订单执行
2	发行人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6 年 1 月	按每次订单执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467,792.45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31,317.14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工程款11,853,898.70元，应付暂估水电费802,595.90元，应付运费789,574.00元，应付三包配件费用502,926.30元，应付保证金140,000.0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870,073.74元，应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押金67,00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

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次，监事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6 月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均连选连任；同时第二届董事会对原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

综上，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众会字[2016]第570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16年2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锡经信综合[2015]19号、锡财工贸[2015]12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款4.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年7月29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纳税申报，期间内未发现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7月27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现有行政处罚、欠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8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8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1、2016年8月1日，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2016年7月27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8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016年8月1日，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8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9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6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4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5206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第 11 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新增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阅了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核查了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凭证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对新增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展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丁　煜	20.00	20.00
3	王永康	18.00	18.00
4	秦耀兴	7.00	7.00
合　计		100.00	100.00

1、200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王永康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1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奚方 8 万元、石杏元 3 万元，丁煜、秦耀兴、王永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7 万元、2 万元、1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培荣。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5 月 3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纺实业	55.00	55.00
2	丁　煜	13.00	13.00
3	金培荣	10.00	10.00

4	奚　方	8.00	8.00
5	王永康	6.00	6.00
6	秦耀兴	5.00	5.00
7	石杏元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定价依据为转让方原始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因奚方和金培荣均为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且公司拟聘任石杏元担任公司顾问，为引进和保留人才，公司股东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各方。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3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王永康、秦耀兴、石杏元、丁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展鹏有限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新纺实业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全部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05 年 8 月 6 日和 2005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秦耀兴	金培荣	5.00	5.00
2	王永康	常呈建	3.00	3.00
3		杨一农	3.00	3.00
4	石杏元	奚　方	3.00	3.00
5	丁　煜		1.00	1.00
6	新纺实业	刘茂生	15.00	45.00
7		虞浩东	8.00	24.00
8		殷义根	8.00	24.00
9		高根法	5.00	15.00
10		张　洁	5.00	15.00
11		浦文红	5.00	15.00

12		黄奉勤	3.00	9.00
13		吴澄修	3.00	9.00
14		朱锦楚	3.00	9.00

2005 年 9 月 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00	15.00
2	刘茂生	15.00	15.00
3	丁　煜	12.00	12.00
4	奚　方	12.00	12.00
5	虞浩东	8.00	8.00
6	殷义根	8.00	8.00
7	高根法	5.00	5.00
8	张　洁	5.00	5.00
9	浦文红	5.00	5.00
10	常呈建	3.00	3.00
11	杨一农	3.00	3.00
12	黄奉勤	3.00	3.00
13	吴澄修	3.00	3.00
14	朱锦楚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新纺实业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新纺实业为突出自身主营业务而进行的资产处置安排，刘茂生等 9 名股权受让方并不实际参与展鹏有限经营管理。新纺实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定价依据系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展鹏有限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丁煜、秦耀兴、王永康、石杏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故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原始出资额。其中，秦耀兴、王永康 2001 年出资系为了支持友人丁煜创业，在向展鹏有限投资后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协商一致，将所有股权全部以原价转让；石杏元原拟任公司顾问并于 2004 年 5 月受让展鹏有限股权，后因其个人原因未实际到任，经协商一致，将所有股权全部以

原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4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0 年 3 月 24 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大明会验[20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展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0.00	15.00
2	刘茂生	150.00	15.00
3	丁　煜	120.00	12.00
4	奚　方	120.00	12.00
5	虞浩东	80.00	8.00
6	殷义根	80.00	8.00
7	高根法	50.00	5.00
8	张　洁	50.00	5.00
9	浦文红	50.00	5.00
10	常呈建	30.00	3.00
11	杨一农	30.00	3.00
12	黄奉勤	30.00	3.00
13	吴澄修	30.00	3.00
14	朱锦楚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因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

本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其中 6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刘茂生、虞浩东、殷义根、高根法、张洁、浦文红、黄奉勤、吴澄修和朱锦楚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刘茂生	金培荣	133.00	133.00
		奚　方	17.00	17.00
2	虞浩东	奚　方	80.00	80.00
3	殷义根	常呈建	80.00	80.00
4	高根法	丁　煜	50.00	50.00
5	张洁	杨一农	50.00	50.00
6	浦文红	丁　煜	25.50	25.50
		杨一农	24.50	24.50
7	黄奉勤	奚　方	6.00	6.00
		常呈建	13.00	13.00
		杨一农	11.00	11.00
8	吴澄修	宋传秋	13.50	13.50
		刘宝胜	13.50	13.50
		吕　明	3.00	3.00
9	朱锦楚	欧阳诚	12.50	12.50
		蔡群涛	12.50	12.50
		吕　明	5.00	5.00

2010 年 4 月 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283.00	28.30
2	奚　方	223.00	22.30
3	丁　煜	195.50	19.55
4	常呈建	123.00	12.30
5	杨一农	115.50	11.55
6	宋传秋	13.50	1.35
7	刘宝胜	13.50	1.35
8	欧阳诚	12.50	1.25
9	蔡群涛	12.50	1.25
10	吕　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底，刘茂生等 9 人已与展鹏有限的管理层协商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由展鹏有限的实际管理层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7 元的价格受让刘茂生等 9 人当时所持有的展鹏有限合计 55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为 385 万元。

展鹏有限于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先由全体股东以 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和 300 万元现金增资 900 万元，其中，用以增资的 300 万元现金全部由展鹏有限管理层筹措，刘茂生等 9 名拟退出的股东用以现金增资的合计 165 万元系由展鹏有限的管理层提供。增资完成后，刘茂生等 9 名退出的股东将持有的展鹏有限 55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向实际管理层进行转让，转让价款 550 万元经扣除上述 165 万元借款后，最终结算金额仍为 38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201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A、2011 年 3 月 7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宋传秋、刘宝胜、欧阳诚、蔡群涛和吕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部分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4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金培荣	金培良	23.00	55.20
2	奚　方	金培良	6.00	14.40
		郑东明	8.60	20.64
		蒋卫东	2.00	4.80
		李智吉	2.00	4.80
		陶玮新	2.00	4.80
3	丁　煜	陈璐璐	16.00	38.40
		杨芬芬	1.50	3.60
		吴　展	1.50	3.60
		马华泽	0.50	1.20
		辛　江	0.30	0.72
4	常呈建	张小星	14.00	33.60
5	杨一农	张美成	11.30	27.12
		石杏元	5.00	12.00
		辛探明	0.30	0.72
6	宋传秋	原晓岗	1.35	3.24
7	刘宝胜	钟加镇	1.35	3.24
8	欧阳诚	张小星	1.00	2.40
		原晓岗	0.15	0.36
		毛维江	0.10	0.24
9	蔡群涛	夏　静	1.00	2.40
		钟加镇	0.15	0.36
		毛维江	0.10	0.24
10	吕　明	吴寿荣	0.70	1.68
		毛维江	0.10	0.24

B、2011 年 3 月 14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分别由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约 33.99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浙江如山以 2400 万元认缴

70.60 万元注册资本，杭州如山以 2400 万元认缴 70.60 万元注册资本，鼎信创投以 1200 万元认缴 35.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展鹏有限已收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12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260.00	22.10
2	奚　方	202.40	17.20
3	丁　煜	175.70	14.93
4	常呈建	109.00	9.27
5	杨一农	98.90	8.41
6	浙江如山	70.60	6.00
7	杭州如山	70.60	6.00
8	鼎信创投	35.50	3.00
9	金培良	29.00	2.47
10	陈璐璐	16.00	1.36
11	张小星	15.00	1.28
12	宋传秋	12.15	1.03
13	刘宝胜	12.15	1.03
14	张美成	11.30	0.96
15	欧阳诚	11.25	0.96
16	蔡群涛	11.25	0.96
17	郑东明	8.60	0.73
18	吕　明	7.20	0.61
19	石杏元	5.00	0.43
20	蒋卫东	2.00	0.17
21	李智吉	2.00	0.17

22	陶玮新	2.00	0.17
23	杨芬芬	1.50	0.13
24	吴　展	1.50	0.13
25	原晓岗	1.50	0.13
26	钟加镇	1.50	0.13
27	夏　静	1.00	0.09
28	吴寿荣	0.70	0.06
29	马华泽	0.50	0.04
30	辛　江	0.30	0.03
31	辛探明	0.30	0.03
32	毛维江	0.30	0.03
合计		1176.5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展鹏有限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同时为了收购永昶机电股权和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电气”）资产，展鹏有限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宋传秋、刘宝胜、欧阳诚、蔡群涛和吕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部分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4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展鹏有限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当时身份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金培荣	金培良	永昶机电被收购前股东	23.00	55.20
2	奚方	金培良	永昶机电被收购前股东	6.00	14.40
		郑东明	展鹏电气注销前股东	8.60	20.64
		蒋卫东	展鹏有限骨干员工	2.00	4.80
		李智吉	展鹏有限骨干员工	2.00	4.80
		陶玮新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2.00	4.80
3	丁煜	陈璐璐	展鹏电气注销前股东	16.00	38.40
		杨芬芬	展鹏有限骨干员工	1.50	3.60
		吴展	展鹏有限骨干员工	1.50	3.60
		马华泽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50	1.20

		辛江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30	0.72
4	常呈建	张小星	展鹏电气注销前股东	14.00	33.60
5	杨一农	张美成	展鹏电气注销前股东	11.30	27.12
		石杏元	展鹏电气注销前股东	5.00	12.00
		辛探明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30	0.72
6	宋传秋	原晓岗	展鹏有限骨干员工	1.35	3.24
7	刘宝胜	钟加镇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1.35	3.24
8	欧阳诚	张小星	展鹏电气注销前股东	1.00	2.40
		原晓岗	展鹏有限骨干员工	0.15	0.36
		毛维江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10	0.24
9	蔡群涛	夏静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1.00	2.40
		钟加镇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15	0.36
		毛维江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10	0.24
10	吕明	吴寿荣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70	1.68
		毛维江	展鹏电气注销前骨干员工	0.10	0.24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展鹏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约 33.99 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公司2011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31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5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展鹏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 5823.50 万元同比例转增。

2011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展鹏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5823.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6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47.0000	22.10
2	奚　方	1204.2800	17.20
3	丁　煜	1045.4150	14.93
4	常呈建	648.5500	9.27
5	杨一农	588.4550	8.41
6	浙江如山	420.0000	6.00
7	杭州如山	420.0000	6.00
8	鼎信创投	210.0000	3.00
9	金培良	172.5500	2.47
10	陈璐璐	95.2000	1.36
11	张小星	89.2500	1.28
12	宋传秋	72.2925	1.03
13	刘宝胜	72.2925	1.03
14	张美成	67.2350	0.96
15	欧阳诚	66.9375	0.96
16	蔡群涛	66.9375	0.96
17	郑东明	51.1700	0.73
18	吕　明	42.8400	0.61
19	石杏元	29.7500	0.43
20	蒋卫东	11.9000	0.17
21	李智吉	11.9000	0.17
22	陶玮新	11.9000	0.17
23	杨芬芬	8.9250	0.13
24	吴　展	8.9250	0.13
25	原晓岗	8.9250	0.13
26	钟加镇	8.9250	0.13
27	夏　静	5.9500	0.09
28	吴寿荣	4.1650	0.06

29	马华泽	2.9750	0.04
30	辛　江	1.7850	0.03
31	辛探明	1.7850	0.03
32	毛维江	1.7850	0.03
合计		7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823.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展鹏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 5823.50 万元同比例转增。用以增资的资本公积金系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于 2011 年 4 月向展鹏有限增资的溢价所形成。

本次增资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7、2013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7.00 万元、5.32 万元、12.36 万元、2.80 万元、2.52 万元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管东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40.0000	22.00
2	奚　方	1198.9600	17.13
3	丁　煜	1033.0550	14.76
4	常呈建	645.7500	9.23
5	杨一农	585.9350	8.37
6	浙江如山	420.0000	6.00
7	杭州如山	420.0000	6.00
8	鼎信创投	210.0000	3.00
9	金培良	172.5500	2.47
10	陈璐璐	95.2000	1.36
11	张小星	89.2500	1.28

12	宋传秋	72.2925	1.03
13	刘宝胜	72.2925	1.03
14	张美成	67.2350	0.96
15	欧阳诚	66.9375	0.96
16	蔡群涛	66.9375	0.96
17	郑东明	51.1700	0.73
18	吕　明	42.8400	0.61
19	管东涛	30.0000	0.43
20	石杏元	29.7500	0.43
21	蒋卫东	11.9000	0.17
22	李智吉	11.9000	0.17
23	陶玮新	11.9000	0.17
24	杨芬芬	8.9250	0.13
25	吴　展	8.9250	0.13
26	原晓岗	8.9250	0.13
27	钟加镇	8.9250	0.13
28	夏　静	5.9500	0.09
29	吴寿荣	4.1650	0.06
30	马华泽	2.9750	0.04
31	辛　江	1.7850	0.03
32	辛探明	1.7850	0.03
33	毛维江	1.7850	0.03
合计		**7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引进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管东涛，展鹏有限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部分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管东涛，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展鹏有限净资产并扣除现金分红后余额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前身展鹏有限设立时股东为新纺实业、丁煜、王永康及秦耀兴，发行人目前股东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法人股东和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等三十位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三位法人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姚新义生于 1964 年 11 月，身份证号为 33062519641129****，住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1981 年起历任诸暨市店口汽配厂职员，店口振兴弹簧厂厂长，诸暨市轻工机械厂厂长，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发行人三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如山

浙江如山目前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6442995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涌，住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如山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	52.750
2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	6.000
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5.125
4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0
5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0
6	冯忠波	2650	6.625
7	姚海均	2400	6.000
8	陈荣校	2000	5.000
9	金国明	1600	4.000
10	陈震宇	1300	3.250
11	周学军	1300	3.250
12	姚胜利	1000	2.500

合 计	40000	10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浙江如山的上述五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销售，矿业投资，金属材料的销售。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2	姚新义	61200.00	30.60
3	姚新泉	58800.00	29.4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法人股东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住所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新义	5100.00	51.00
2	姚新泉	4900.00	4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住所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江东社区（快速通道口），法定代表人为殷军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水暖器材、五金机械配件、铝塑管；批发零售：建材（除竹、木）、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军林	1750.00	70.00
2	殷林萍	750.00	3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如山基本情况“（1）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之“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0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培火，住所位于诸暨市浙江诸暨璜山，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纺织品、五金、电器、日用品、机械产品、文具、日用百货；科技开发；园艺作物、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钢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培火	5257.20	65.00
2	蔡惠东	2830.80	35.00
合 计		8088.00	100.00

（5）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东，住所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426 号 1 幢 3 层 302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晓东	45.00	90.00
2	沈　玥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杭州如山

杭州如山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2341269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涌，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如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36.67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90	22.63
3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7.00
4	沈晓祥	1830	6.10
5	周学军	1700	5.67
6	姚海均	1360	4.53
7	汪余粮	1060	3.53
8	杨小波	640	2.13
9	冯忠波	320	1.07
10	孙桂林	200	0.67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杭州如山的上述三位法人股东基本

情况如下：

（1）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小易，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86.81
2	姚新泉	3610.00	12.53
3	李富云	190.00	0.66
合 计		28800.00	100.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法人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如山基本情况“（1）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之“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如山基本情况“（1）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之“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泉，住所位于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经营范围：服务：旅游投资，旅游开发，旅游设施租赁，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新义	3068.50	59.24
2	姚新泉	2111.50	40.76
合 计		5180.00	100.00

3、鼎信创投

鼎信创投目前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678425061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行，住所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鼎信创投系由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鼎信创投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57662.65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行，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62.65	65.3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34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34
合　计		57662.65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三位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如山基本情况“（1）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之“①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17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	69.999
2	周学国	15000	29.9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2
合 计		50001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华辉，住所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	73.00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83.35	8.42
3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42083.35	8.42
4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24042.66	4.81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23.99	4.52
6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4166.65	0.83
合 计		500000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上述六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905233.6751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住所位于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根据兴业银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兴业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B.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金本，住所位于福州市省府路 1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C.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根据互联网检索信息，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成立于 1858 年，为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商业银行。

D.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974.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文生，住所位于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华信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升，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88 号建闽大厦 11 层，经营范围：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

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E.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7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武，住所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69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房地产、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锦光，住所位于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F.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根据互联网检索信息，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主要授权经营与管理政府、财政委托资产。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越青，住所位于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30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勤，住所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系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鼎信创投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①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特华，住所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特华,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4932123.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会满，住所位于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

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根据工商银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工商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B.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互联网检索信息，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隶属于瑞士信贷集团的综合性银行。

4、金培荣，196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631125****，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84 年起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课题组长，江苏新纺集团计算机室主任，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近 5 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永昶机电执行董事。

5、奚方，1963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631019****，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1984 年起历任无锡市郊区江南新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员，无锡柴油机厂技术员，江苏新纺集团车间主任，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后于 2016 年 3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6、常呈建，1971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41062119710730****，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93 年起历任江苏新纺集团技术员，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于 2005 年 8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同时免去），2013 年 6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杨一农，1966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660404****，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88 年起历任无锡市电视机厂职员，江苏新纺集团销售经理，2003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并于 2005 年 8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同时免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金培良，1969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690615****，住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1985 年至今历任望亭烧结砖厂员工，望亭水泥厂车间主任，现任永昶机电总经理。

9、陈璐璐，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630309****，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84 年至今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展鹏电气总经理，现任无锡普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张小星，196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641209****，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85 年至今历任无锡市财政局科员，无锡德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德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德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申荣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11、宋传秋，1977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70529****，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99 年进入小天鹅波尔卡空调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销售经理，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2、刘宝胜，1969 年 5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690523****，住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1988 年起供职于沈阳第一机床厂，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行政总监，并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

13、张美成，1965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650310****，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1988 年起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展鹏电气技术总监，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历任电气研发总监、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免任董事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电气研发总监。

14、欧阳诚，1974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40118****，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94 年进入无锡市建筑材料仪器机械厂工作，曾担任技术员，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历任机械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持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15、蔡群涛，1968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680709****，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88 年起先后供职于无锡市政二公司、江苏新纺集团，2002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售后服务总监。

16、郑东明，196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641113****，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87 年起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展鹏电气副总经理。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历任行政总监、生产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17、吕明，1975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50329****，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98 年进入无锡市建筑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物料部经理。

18、管东涛，1971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710510****，住址位于江苏省宜兴市****。1993 年起历任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钱江电气股份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9、石杏元，1952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20119521201****，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75 年起供职于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并于 2000 年 12 月退休，目前尚担任无锡普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20、蒋卫东，1968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工。身份证号码为 32092119680420****，住址位于江苏省响水县****。1988 年起历任江苏汇中集团职员，响水县港务局宏盛汽车修理厂厂办。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车间主任。

21、李智吉，197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790107****，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被聘任为公司人事经理，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人事行政部人事经理。

22、陶玮新，197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80825****，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2001 年起历任展鹏有限项目经理，展鹏电气经理，2011 年 1 月再次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副经理。

23、杨芬芬，1981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11015****，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200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合同执行部经理。

24、吴展，1974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740115****，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1995 年起历任江苏新纺集团职员，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班组长，2006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部钣金车间主任。

25、原晓岗，1971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14041119710425****，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95 年起历任长治锻压集团机械厂设计员，无锡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8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机械研发部经理。

26、钟加镇，198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38219830303****，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2006 年起历任无锡市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展鹏电气软件工程师，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

现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项目经理。

27、夏静，1982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820724****，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2005 年起历任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展鹏电气软件工程师，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项目经理。

28、吴寿荣，1964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640418****，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芦庄****。1984 年起历任无锡市冶炼厂会计，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无锡市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展鹏电气会计。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员。

29、马华泽，1977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70223****，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2001 年起历任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展鹏电气工程部经理。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售后服务部经理。

30、辛江，1975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751231****，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1998 年起历任无锡小天鹅波尔卡空调器有限公司销售，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展鹏电气采购员。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曾任物料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物料部职员。

31、辛探明，1966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4230219660208****，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984 年起先后供职于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展鹏电气。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测试工程师。

32、毛维江，1978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781206****，住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2002 年起历任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上海神源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地区销售经理，无锡市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展鹏电气质检部经理。2011 年进入展鹏有限工作，历任质检部经理、仓库经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股东中三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另二十九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法人股东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等二十九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尽职调查表、与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增资价款中，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表，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金培荣为金培良之兄长，蔡群涛为金培荣配偶之弟，金培荣配偶为吕明之表姐，常呈建配偶为李智吉之表姐，郑东明配偶为辛江之堂哥，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上述鼎信创投股东上溯自然人情况，鼎信创投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4%的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合计 70.001%，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兴业证券 2015 年年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业务各自独立开展。

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亦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于 2011 年 3 月向展鹏有限增资时，与展鹏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金培荣等签订了一份《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展鹏有限 2011 年和 2012 年的经营目标和业绩保障措施，并约定了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安排。

针对上述《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终止协议》，共同确认原《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并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即行解除，各方无须再履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该《终止协议》第 5 条同时约定：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因中止上市计划，或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而无法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发行人的 IPO 申请材料正处于交易所或证监会发行审核中或等待核准发行中），则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承诺自上市终止之日起半年内启动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或由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协助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通过其他渠道退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或经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重新启动 IPO 计划。2017 年 1 月，协议各方进一步签订了一份《解除协议》，同意终止并不再执行上述《终止协议》第 5 条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均具有合理性，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增资价款中，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之间关系以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全体新增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反馈意见》第 12 条：新纺实业原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其于 2005 年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新纺实业的历史沿革，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纺实业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如涉及，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新纺实业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纺实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及股权状况、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新纺实业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东情况尽职调查表并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新纺实业历史沿革

1、新纺实业前身无锡市新纺合纤厂的历史沿革

（1）新纺实业前身无锡市新纺合纤厂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5 日，系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锡计农[1987]第 72 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市新纺合纤厂”的批复》批准，并经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由无锡市扬名乡金星实业公司与江苏省纺织研究所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和集体联营企业。

（2）1990 年 5 月，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变更为由无锡市扬名乡金星村与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厂共同投资的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998 年 10 月，无锡市扬名乡金星村和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厂终止联营，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变更为无锡市扬名乡金星村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2、1999 年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

1999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苏审事评[1999]6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无锡市新纺合纤厂于基准日 1998 年 10 月 25 日总资产为 317,571,515.2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766,801.76 元。

1999 年 5 月 8 日,无锡市郊区扬名乡人民政府出具“锡郊扬政发[1999]第 19 号”《关于无锡市新纺合纤厂整体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和产权界定的通知》，确认根据江苏省审计事务所“苏事审[1999]第 6 号”《评估报告书》，无锡市新纺合纤厂至 1998 年 10 月 25 日净资产 1776.7 万元；同意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以无锡市新纺合纤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776.7 万元整体投入新纺实业；

新纺实业股本总额 8570 万元，其中集体股即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持有 1776.7 万元，法人股即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持有 2803.3 万元，个人股即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持有 3990 万元。

1999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郊区扬名金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金村发[1999]11 号”《关于无锡市新纺合纤厂整体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和产权界定的决定》，确认根据江苏省审计事务所“苏事审[1999]第 6 号”《评估报告书》，无锡市新纺合纤厂至 1998 年 10 月 25 日净资产 1776.7 万元；同意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以无锡市新纺合纤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776.7 万元整体投入新纺实业；新纺实业股本总额 8570 万元，其中集体股即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持有 1776.7 万元，法人股即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持有 2803.3 万元，个人股即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持有 3990 万元。

1999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新纺实业注册资本 8570 万元，其中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以无锡市新纺合纤厂评估确认后净资产 1776.7 万元出资，折股 1776.7 万股，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以货币投入 2803.3 万元，折股 2803.3 万股，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以货币投入 3990 万元，折股 3990 万股。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1999]80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新纺实业，该公司股本总额 8570 万元，其中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 1776.7 万股，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 2803.3 万股，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合计 3990 万股。

1999 年 9 月 7 日，新纺实业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郊区扬名乡金星村村民委员会	1776.70	20.70
2	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	2803.30	32.70
3	刘茂生	2260.00	26.40
4	虞浩东	270.00	3.20
5	殷义根	270.00	3.20
6	高根法	250.00	2.90
7	张　洁	220.00	2.50
8	黄奉勒	220.00	2.50
9	朱锦楚	180.00	2.10
10	张晋生	160.00	1.90

11	吴澄修	160.00	1.90
合 计		8570.00	100.00

3、2004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04 年 5 月 11 日，新纺实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776.7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30.97 万股、刘茂生等 9 人 1045.73 万股。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新纺实业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534.27	41.24
2	刘茂生	2852.95	33.29
3	虞浩东	345.37	4.03
4	殷义根	345.37	4.03
5	高根法	313.66	3.66
6	张 洁	269.96	3.15
7	黄奉勒	269.96	3.15
8	朱锦楚	227.10	2.65
9	张晋生	205.68	2.40
10	吴澄修	205.68	2.40
合 计		8570.00	100.00

（二）新纺实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纺实业出具的声明及新纺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前身无锡市新纺合纤厂成立后，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造，实际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 2 月展鹏有限设立时，新纺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制造、销售、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其实际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2005 年新纺实业将其所持展鹏有限股权转出时，新纺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制造、销售、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其实际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新纺实业没有关联关系。

（三）新纺实业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如涉及，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到位

1、新纺实业转让展鹏有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新纺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新纺实业于 1999 年 9 月改制设立时，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其 1776.70 万股股份，占新纺实业股份总数的 20.70%。2004 年 5 月，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纺实业 1776.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及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上述股份转让后至 2005 年 9 月，新纺实业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534.27	41.24
2	刘茂生	2852.95	33.29
3	虞浩东	345.37	4.03
4	殷义根	345.37	4.03
5	高根法	313.66	3.66
6	张　洁	269.96	3.15
7	黄奉勒	269.96	3.15
8	朱锦楚	227.10	2.65
9	张晋生	205.68	2.40
10	吴澄修	205.68	2.40
合　计		8570.00	100.00

2005 年 9 月，新纺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展鹏有限 55%股权全部转让给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在该股权转让时点，新纺实业系由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 位社团法人和刘茂生等 9 名自然人共同持股。

2、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的持股性质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前身系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其原持有无锡市总工会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锡工证字 005011 号《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浦文红。

根据新纺实业前身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和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工会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向无锡市郊区总工会提交的《关于要求建立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

会的申请报告》，及无锡市郊区总工会于 1999 年 6 月下发的锡郊工发字（1999）第 18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新纺实业经无锡市郊区总工会同意，组建成立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集职工股金投资设立新纺实业。

根据《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总则》的规定，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是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益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根据苏政办发〔1996〕51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无锡市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是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职工持股会接受本企业工会指导，经本企业工会委员会同意，并报市总工会批准后，可以以企业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作为公司股东。

根据新纺实业及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名义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系新纺实业内部职工股，其实际出资人为新纺实业职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的名义和资格作为新纺实业的股东。

综上所述，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系新纺实业内部职工股，其实际出资人为新纺实业职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不属于国有或集体性质，新纺实业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2005 年 8 月，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新纺实业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55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给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9 月，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纺实业转让展鹏有限股权时新纺实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第 13 条：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新纺实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情况，核查发行人目前产品生产运用的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独立于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履历，新纺实业及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等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

询相关单位经营信息，新纺实业及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工作经历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各自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金培荣，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课题组长，江苏新纺集团计算机室主任，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展鹏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永昶机电执行董事。

奚方，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郊区江南新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员，无锡市柴油机厂技术员，江苏新纺集团车间主任，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展鹏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展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

丁煜，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无锡崇安区新思维电脑商行经理，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展鹏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永昶机电监事。

常呈建，197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新纺集团技术员，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展鹏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一农，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无锡市电视机厂科员，江苏新纺集团销售经理，展鹏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金培荣、奚方、常呈建外，还包括张美成、欧阳诚、原晓岗、朱琨、陶玮新、钟加镇和夏静，其各自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张美成，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展鹏电气监事、技术总监，展鹏有限董事、电气研发总监等。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电气研发总监。

欧阳诚，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市建筑材料仪器机械厂技术员，展鹏有限监事、机械研发部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等。现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原晓岗，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长治锻压集团机械厂设计员，无锡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展鹏有限机械研发部经理等。现任发行人机械研发部经理。

朱琨，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无锡市吉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展鹏有限电气研发部经理等。现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经理。

陶玮新，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展鹏有限项目经理，展鹏电气经理，展鹏有限电气研发部副经理等。现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副经理。

钟加镇，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展鹏电气软件工程师，展鹏有限电气研发部项目经理等。现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项目经理。

夏静，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展鹏电气软件工程师，展鹏有限电气研发部项目经理等。现任发行人电气研发部项目经理。

（二）新纺实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情况

新纺实业及其前身无锡市新纺合纤厂成立后，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造，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1996 年 10 月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参股设立了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2 年 10 月更名为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新纺实业和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整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为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本身并不生产门机系统等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而是根据接到的电梯订单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调试。无锡市新纺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电梯产品中使用的门机系统均系外购，与展鹏有限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

（三）发行人目前产品生产运用的技术的来源情况

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为门机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机械和电气控制两部分。其中，机械部分包括框架、传统装置和马达；电气控制部分包括控制功能模块、变频驱动模块和电源控制模块。

2001 年 2 月展鹏有限成立后，金培荣、奚方和常呈建等人自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离职，并分别担任展鹏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依据对电梯运行原理及电梯运行特性和工作状况的了解，针对当时电梯门系统供应商少、同类产品可靠性低、电梯门运行过程中故障率高、未来电梯市场需求量大等情况，其利用自身的计算机和机械等方面的知识，选择进入电梯门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其将电梯及电梯门信号控制和变频驱动技术相结合，对门机系统进行了整体的研发设计，设计了门机的机械部分，开发了电梯门控制功能模块及开关门运行曲线相关程序；同

时，提出了针对性的变频驱动技术要求，并采购了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要求开发的变频驱动板。

2001 年 7 月，展鹏有限基于 VVVF 变频控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电梯门系统产品研发成功。展鹏有限设计生产的电梯门机械部分和电气控制部分组成电梯门系统，开始批量生产投入市场。

2009 年 3 月，金培荣、奚方、常呈建、杨一农、丁煜与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原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场地搬迁，由新设的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接原有业务）的股东陈璐璐、张美成、郑东明、石杏元、秦耀兴和无锡德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展鹏电气，承接了原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进入了变频器的生产领域，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掌握了永磁同步变频控制技术。

2011 年 1 月，展鹏有限对展鹏电气的资产予以收购，展鹏电气全体人员及业务整体并入展鹏有限。在收购展鹏电气后，展鹏有限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将变频器与公司控制功能模块完整地结合在一起，公司推出了一体化电梯门驱动控制器，以更好的满足电梯整机厂商的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变频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电梯的运行特性，进行了针对性的开发，相继推出了基于交流矢量控制以及基于永磁同步控制的变频门机一体化系统产品和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系列产品，并逐步推向市场。其中基于永磁同步控制的门机系统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发行人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独立于第三方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金培荣、奚方曾任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呈建曾任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从事电梯整梯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未从事电梯门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仅外购电梯门系统进行整梯组装，与发行人系产业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从事电梯门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

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确认：“本公司及其前身主营业务为电梯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及以前本公司主要产品中所使用的门机系统及层门装置均系从外部单位采购、本单位并不研制生产，与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展鹏科技设立后门机系统及层门装置逐步转变为从展鹏科技购买。本单位与展鹏科技不存在业务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金培荣、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先生等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利用本单位及关联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应用于展鹏科技主要产品的情形，没有

发生过任何的纠纷，现在也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美成、朱琨、陶玮新、钟加镇和夏静均曾有过在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或展鹏电气工作的经历。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展鹏电气在业务上存在历史承接关系，展鹏电气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已进一步由发行人收购和承接。无锡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展鹏电气均已清算注销。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欧阳诚原任职单位无锡市建筑材料仪器机械厂主要从事建筑公路仪器制造业务，欧阳诚主要负责技术研究开发。原晓岗原任职单位中，长治锻压集团机械厂主营业务为锻压机床、剪板机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原晓岗主要负责机械设计；无锡华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梯的装潢装饰，主要产品为电梯轿厢装饰板，原晓岗在该单位任技术部长，发行人电梯轿厢所用装饰板均系外购。朱琨曾任职单位无锡市吉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广播电视信号监测系统、广告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朱琨主要负责项目规划。上述人员的该等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属同一行业但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人员该等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已收购之展鹏电气的原任职人员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属同一行业，或虽属同一行业但主要产品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利用其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技术权属清晰且独立于第三方。

四、《反馈意见》第 14 条：发行人为多人共同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认定多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核查，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变更事项	持股比例（%）					
	金培荣	奚方	丁煜	常呈建	杨一农	合计
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2.10	17.20	14.93	9.27	8.41	71.91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2.00	17.13	14.76	9.23	8.37	71.49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0	17.13	14.76	9.23	8.37	71.49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在报告期内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70%。

2、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70%，通过持股及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在报告期内，金培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五人均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五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3、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

2015 年 5 月 15 日，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并对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了约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公司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五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5、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和杨一农已采取股份锁定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均已承诺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反馈意见》第 15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苏州协同科技有

限公司、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存在交易。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内容，相关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相应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尽职调查表、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联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管理人员的访谈和互联网信息检索并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子公司交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生产中需要冲铆轴、压轮结合件、销轴、导轨垫块等机加工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3 年与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存在交易，该等交易系发行人向羽鸿机电采购冲铆轴等机加工件，具体明细如下：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不含税单价（元/个）
冲铆轴	111.53	197.70	0.56
销轴	57.46	47.15	1.22
压轮结合件	45.88	19.03	2.41
导轨垫块	31.13	37.42	0.83
隔圈	11.58	15.15	0.76
位标隔圈	2.24	1.67	1.34
压轮轴	0.20	0.16	1.28
合　计	260.03	-	-

2、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永昶机电与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村的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永昶机电，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5,920 元。

2013 年，永昶机电向协同科技支付租金 25,920 元，因上述租赁关系，除租赁费

外，永昶机电还向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46,500 元。

3、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展鹏有限与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因业务招待发生交易，金额为 5 万元。

（二）相关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相应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已注销的仅为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对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的访谈，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的生产与销售，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吴荣福年事已高，无精力进行企业经营管理，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羽鸿机电注销。注销后相关资产清算变卖、人员遣散。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尽职调查表，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五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投资情况或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金培荣	展鹏科技	22.00%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金培良	展鹏科技	2.47%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培荣之弟弟
蔡群涛	展鹏科技	0.96%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培荣之配偶的弟弟
奚方	展鹏科技	17.13%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丁煜	展鹏科技	14.76%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常呈建	展鹏科技	9.23%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一农	展鹏科技	8.37%	展鹏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五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在展鹏科技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 16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特许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从事的业务及产品运用领域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

证书、认证证书及业务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 年 1 月 1 日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 5 月 1 日	“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 年 10 月 1 日	“第三十七条：电梯出厂时，必须附有制造企业关于该电梯产品或者部件的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装箱清单等出厂随机文件。合格证上除标有主要参数外，还应当标明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装置等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重要的安全部件，必须具有有效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书。”
4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 1 号修改单）	2004 年 1 月 1 日	“GB7588-2003 在技术内容上与 EN81-1：1998 等效。 7.2.2 火灾情况下的性能 如建筑物需要电梯层门具有防火性能，该层门应按 GA 109 进行试验。 7.2.3.7 固定在门扇上的导向装置失效时，水平滑动层门应有将门扇保持在工作位置上的装置。具有这些装置的完整的层门组件应能承受符合 7.2.3.8 a）要求的摆锤冲击试验，撞击点按表 7 和图 7 在正常导向装置最可能失效条件下确定。 7.7.3.3 门锁装置是安全部件，应按 F1 要求验证。 8.9.3 如果轿门需要上锁[见 11.2.1c],该门锁装置的设计和操作应采用与层门门锁装置相类似的结构（见 7.7.3.1 和 7.7.3.3）。 15.13 门锁装置 应设有铭牌，标明：a）门锁装置制造厂名称；b）型式试验标志及其试验单位。”

5	《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31094-2014）	2015年6月1日	“5.3.1 在正常运行和预期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电弧或危险温度的电气部件应采用如下防爆措施：a）用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防爆电气部件，应按GB3836.1、GB3836.2、GB3836.4、GB3836.5、GB3836.6和/或GB3836.9的要求采用隔爆外壳“d”、本质安全型“i”、正压外壳型“p”、油浸型“o”、浇封型“m”等；b）用于可燃性粉尘环境的防爆电气部件，应按GB12476.1、GB12476.4、GB12476.5、GB12476.6和/或GB12476.7的要求，采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保护“DIP”、本质安全型“iD”、外壳保护型“tD”、浇封保护型“mD”、正压保护型“pD”等。”
6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	2012年4月1日	“5.10.2 轿厢和层站的控制装置、轿厢和层站的指示器以及消防电梯开关，其防护等级应至少为GB4208-2008规定的IPX3。除非在消防电梯开关启动时通过电气方式被断开，层站控制装置和层站指示器应至少具有GB4208-2008规定的IPX3级的防护。”
7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7007-2016）	2016年7月1日	增加了一些技术指标要求，包括“提高层门强度要求，从原来仅要求层门在300N静力情况下不得有永久变形和超标弹性变形，增加了1000N静力载荷试验，以及摆锤冲击载荷试验”，“增加轿厢内开门限制装置”，“增加对监测短接门锁回路行为的监测功能，规定在验证电梯门关闭和锁紧的安全回路被人为短接情况下，控制系统应能自动识别并停止电梯正常运行”，“增加防止轿厢意外移动的保护装置(UCMP)”，“增加自动扶梯主驱动链保护功能”，“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每四年对制造单位进行一次一致性核查；对其他制造单位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应当每两年对制造单位进行一次一致性核查”。
8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T7007-2016）实施的意见	2016年6月15日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于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过渡期内，原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继续有效。对《规则》施行日期前已经签发的电梯整机及部件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如产品仍需生产出厂的，可以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转化和过渡的申请。型式试验机构对原型式试验项目、要求对照《规则》进行核查，对不存在差异的，审查资料后直接出具补充报告；对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项目的补充试验并出具补充报告。

2、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要取得的许可或认证有：（1）生产与销售的门锁需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2）在特殊情况下（如：火灾情况、爆炸情况、水灾情况等）使用的电梯主要部件应通过专项检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特殊性能检验报告、防爆合格证如下：

（1）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TX F340-022-15 0066	电梯门锁装置（轿门闭锁装置）	FED-Y/01	2015 年 8 月 21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2	TX F340-027-16 0006	电梯门锁装置	FED-0701	2016 年 3 月 7 日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3	TX F340-027-16 0005	电梯门锁装置	FEL-161	2016 年 3 月 9 日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4	TX F340-027-16 0010	电梯门锁装置	FEL-161A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5	TX F340-027-16 0011	电梯门锁装置	FEL-161C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6	TX F340-027-16 0017	电梯门锁装置	FED-0702	2016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7	TX F340-027-16 0019	电梯门锁装置	FEL-162A	2016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8	TSX F36002220160063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	INTC-MCU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颁发的编号 SCMC.0036 的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TO TYPE WITH RANDOM CHECKING 证书，批准的产品类型为型号 FEL-161A 电梯门锁装置。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 Germany TÜV SÜD 颁发的编号 E8A160865715002 的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证书，批准的产品类型为型号 FE-D3000 数字们控制器。

（2）特殊性能检验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耐火性能	BETC-NH-20 15-00745	中分电梯防火层门系统	CMCO2-FH	2015 年 5 月 19 日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防水试验	C12-314-WT	中分挂件	FECL.0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
3	防尘防水	C12-326-WT	中分门机	FECO.02C/FS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
4	防水试验	C16-008-WT -02	旁开挂件	FESL.01/FS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
5	防尘防水	C16-008-WT -01	旁开门机	FESO.01/FS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

（3）防爆合格证

序号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GYB16.1100X	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	FEa-bc/F	2016 年 2 月 22 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	GYB16.1195X	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	FEa-bc/FT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3	GYB14.1276	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	FE 系列	2014 年 9 月 22 日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门锁装置型式试验合格证及其它检测报告、防爆合格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认可或认证。此外，子公司永昶机电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子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七、《反馈意见》第 24 条：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费用凭证，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年审证明，污染物处理合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具体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钣金件焊接及波峰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涂装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钣金件焊接及波峰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及喷粉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因产生量较小，且作业区域较大，不易收集，经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或经车间排风系统排到车间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集中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少量工艺废水，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涂装线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钢材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焊条（渣）、线缆边角料、生活垃圾及油烟净化器废油和隔油池废油。其中，钢材边角料、废焊条（渣）及线缆边角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油烟净化器废油及隔油池废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板料剪板机、数控液压转塔冲床、数控板料折弯机等设备运转中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二）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建设了车间排风系统、油烟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设备，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置备了化粪池、隔油池等废水处理设备，做到废水达标排放；公司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在转移前向环保行政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公司已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几何发散衰减等有效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项目建设时投入的环保设备等，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环卫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关于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设备投入	16.62	10.30	24.49	12.67
费用支出	4.20	9.89	6.31	7.27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现有项目相似，公司将在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环保投入，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检测。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环保措施
废气	焊接废气、食堂油烟等	车间通风、油烟净化器等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等
固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	委托处置、外卖、环卫清运等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环保设施的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金额总计约为 75 万元。其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拟环保投入 20 万元,“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拟环保投入 20 万元,“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拟环保投入 20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环保投入 1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募投项目将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公司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需要。

（五）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环保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及无违规证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批准项目	审批单位	文件名称
发行人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表复[2015]27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表复[2015]28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表复[2015]29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表复[2015]30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 32021320161200 69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八、《反馈意见》第 25 条：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考核和奖惩记录、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认定书及劳动能力鉴定结果通知书、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并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伤累计次数（次）	3	5	5	——
事故主要内容	外伤、损伤、骨折等	外伤、烫伤、骨折等	外伤、损伤、骨折等	——
工伤保险赔付金额合计（万元）	0.44	14.96	25.25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事故均为一般性工伤事件，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在上述工伤发生后，发行人为受伤员工申请了工伤认定或工伤待遇，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

AQB320202JXIII20160000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16 年 8 月 1 日，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制度》、《租赁承包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部门职责和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落实车间仓库安全工作考核和奖罚制度，对公司特殊工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对公司新入职员工和企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并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并通过审查。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购置了双按钮控制装置（防压手）、消防报警装置、光慕感应器、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灯，消火栓及灭火器等安全生产设施，提供防静电帽、防静电鞋、防静电工作服、隔热围裙、过滤式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防护面罩、耳塞、布手套、防砸劳保鞋等日常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设立了消防监控室，设置了安防监控和消防主机，确保工作现场的操作安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九、《反馈意见》第 26 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应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住房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劳动合同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五险一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劳务派遣相关情况，查阅了无锡市和苏州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续保	缴纳农保	在其他单位参保	尚处于试用期	自愿不缴	暂时无法缴纳
201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66	414	52	9	21	7	2	11	2
	住房公积金		409	57	9	21	5	2	17	3
2014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45	402	43	8	11	6	16	1	1
	住房公积金		401	44	8	11	4	16	2	3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39	409	30	7	8	6	9	0	0
	住房公积金		417	22	7	0	4	9	0	2
2016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37	403	34	9	7	6	11	1	0
	住房公积金		408	29	9	0	4	11	0	5

注：续保是指因原单位破产、关闭、撤销、改制等，原单位一次性替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直至退休的社会保险。

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除退休人员不需要发行人缴纳外，还有部分员工因在其他单元参保或已缴纳农保而未由发行人进行缴纳；自愿不缴主要系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暂时无法缴纳主要是由于员工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新录取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因其流动率较高一般在通过试用期考核后开始缴纳。

除退休人员及社会保险或公积金挂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及部分已由公司补缴试用期“五险一金”的人员外，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视为应缴未缴人员，按照该等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测算其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模对发行人当期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保差额	14.29	36.47	42.80	50.12
公积金差额	2.71	6.93	10.57	15.56
差额合计	17.00	43.39	53.36	65.67
当期利润总额	3,674.37	9,556.33	9,738.31	10,370.9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6%	0.45%	0.55%	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及其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2016 年 8 月 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展鹏科技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被该机构行政处罚过。

2016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展鹏科技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机构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永昶机电目前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办理了备案，永昶机电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昶机电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为避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按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已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业绩影响较小，另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第 30 条：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发放并收回尽职调查表调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进行界定，调阅发行人最近三

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调取了关联方工商登记档案，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混同办公场所的情形；通过访谈询问相关主体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完整、准确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本所通过调取或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对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反馈意见》第 31 条：请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私募基金协会网站查询，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发行人法人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均系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且根据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名称为“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1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
二十二、结论意见.....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9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6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4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因《营业执照》更换，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62432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3432.0000	22.0000
2	奚 方	2671.9680	17.1280
3	丁 煜	2302.2370	14.7579
4	常呈建	1439.1000	9.2250
5	杨一农	1305.7980	8.3705
6	浙江如山	936.0000	6.0000
7	杭州如山	936.0000	6.0000
8	鼎信创投	468.0000	3.0000
9	金培良	384.5400	2.4650
10	陈璐璐	212.1600	1.3600
11	张小星	198.9000	1.2750
12	宋传秋	161.1090	1.0328
13	刘宝胜	161.1090	1.0328
14	张美成	149.8380	0.9605

15	欧阳诚	149.1750	0.9562
16	蔡群涛	149.1750	0.9562
17	郑东明	114.0360	0.7310
18	吕　明	95.4720	0.6120
19	管东涛	66.8570	0.4286
20	石杏元	66.3000	0.4250
21	蒋卫东	26.5200	0.1700
22	李智吉	26.5200	0.1700
23	陶玮新	26.5200	0.1700
24	杨芬芬	19.8900	0.1275
25	吴　展	19.8900	0.1275
26	原晓岗	19.8900	0.1275
27	钟加镇	19.8900	0.1275
28	夏　静	13.2600	0.0850
29	吴寿荣	9.2820	0.0595
30	马华泽	6.6300	0.0425
31	辛　江	3.9780	0.0255
32	辛探明	3.9780	0.0255
33	毛维江	3.9780	0.0255
合计		**15600.0000**	**100.0000**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展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 1784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的情形。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84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 1784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

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50,881.24 元、81,096,998.52 元、82,590,619.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02,093.53 元、78,417,517.70 元、79,970,431.7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97,030.62 元、297,426,938.83 元、295,661,104.0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3,611,545.06 元，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 297,476.7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91,441,856.6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8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新增兼职
蒋月军	董事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万如平	独立董事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世平	监事	浙江如山健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62432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66,553.71元、297,324,249.36元、281,556,854.71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3%、99.97%、99.95%。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换发了《营业执照》，其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729014474 9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培荣，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村路252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梯配件、五金件、电器设备元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其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682170516Q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荣福，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工业园，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五金加工。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体式轿门锁门刀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386788.9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4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理财合同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6000万元结构性存

款产品，产品编号C17AQ0140，产品收益自2017年1月6日起算，2017年3月28日到期。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5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分行申请认购了中国银行代码CNYAQKF的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1000万元，第1开放日为2017年6月28日，年化收益率为3.1%。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两份协议均约定永昶机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款本金500万元，并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902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自2017年1月4日起算，2017年4月4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2%。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认购了中国银行代码CNYAQKF的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500万元，第1开放日为2017年6月30日，年化收益率为2.8%。

2、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按每次订单执行
2	发行人	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6 年 7 月 1 日	按每次订单执行
采购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宁波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2	无锡市典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1 日	以订单为准

3、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7年3月，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466,045.69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03,248.71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工程款11,798,960.51元，应付暂估水电费901,505.19元，应付运费839,839.00元，应付三包配件费用499,066.99元，应付保证金140,000.0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827,201.07元，应收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诉讼保证金614,790.00元，应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押金67,00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鉴于发行人住所所属行政区域变更，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

程》和《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已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

发行人上述章程内容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众会字（2017）第 178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

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众会字（2017）第178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无锡市财政局锡金融办（2014）18 号、锡财金（2014）9 号《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实施办法》，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50 万元。

2016 年 8 月，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13.9822 万元。

2016 年 11 月，根据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梁政办（2016）61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溪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拟上市奖励 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很据中共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工作委员会、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锡梁扬党发（2016）1 号《2016 年度扬名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纲要》，发行人收到扬名街道办事处企业上市奖励 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年2月8日，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纳税申报，期间内未发现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2月8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现有行政处罚、欠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1、2017年2月7日，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2017年2月4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规事项。

2017年2月10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017年2月7日，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0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9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6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4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新纺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展鹏有限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请对上述转让行为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和新纺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验了新纺实业及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新纺实业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新纺实业转让展鹏有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2005 年 8 月，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新纺实业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55 万元出资全部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茂生、虞浩东、殷义根、高根法、张洁、浦文红、黄奉勤、吴澄修和朱锦楚等 9 位自然人。2005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9 月，展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纺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新纺实业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进行上述转让时，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534.27	41.24
2	刘茂生	2852.95	33.29
3	虞浩东	345.37	4.03
4	殷义根	345.37	4.03
5	高根法	313.66	3.66
6	张　洁	269.96	3.15
7	黄奉勒	269.96	3.15
8	朱锦楚	227.10	2.65
9	张晋生	205.68	2.40
10	吴澄修	205.68	2.40
合　计		8570.00	100.00

2005 年 9 月，新纺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展鹏有限 5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在该股权转让时点，新纺实业系由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 位社团法人和刘茂生等 9 名自然人共同持股。

（二）关于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性质

1、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系新纺实业内部职工股

根据无锡市郊区总工会于 1999 年 6 月下发的锡郊工发字（1999）第 18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新纺实业经无锡市郊区总工会同意，组建成立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集职工股金投资设立新纺实业。

根据《无锡市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是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职工持股会接受本企业工会指导，经本企业工会委员会同意，并报市总工会批准后，可以以企业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作为公司股东。

根据《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总则》的规定，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是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益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据此，新纺实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成立经过了相关部门批准，新纺实业内部职工持股会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的名义成为新纺实业的股东，符合当时无锡市的有关规定。

2、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不属于国有或集体性质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使用的财产，属于企业提供的，应作为国有资产，按统一规定进行清查登记；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

根据工商企字〔2000〕第 298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会使用的财产投资设立的企业，且该财产属于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该企业经济性质应核定为国有企业；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以该资产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应核定为集体企业。

根据新纺实业及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名义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系新纺实业内部职工股，其实际出资人为新纺实业职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江苏新纺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的名义作为新纺实业的股东；在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时，新纺实业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性质股份，该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处分。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名义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系新纺实业内部职工股，其实际出资人为新纺实业职工，不存在以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或工会资产向新纺实业出资的情形，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不属于国有或集体性质。

据此，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系新纺实业内部职工股，其实际出资人为新纺实业职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新纺实业股份不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新纺实业转让所持展鹏有限股权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三）关于新纺实业转让展鹏有限股权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5 年 8 月，新纺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展鹏有限 5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茂生等 9 位自然人。在上述转让展鹏有限股权的过程中，鉴于新纺实业所持展鹏有限股权占新纺实业资产的比例很小，新纺实业在转让当时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新纺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上述受让新纺实业原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的 9 位自然人，全部系新纺实业当时的董事。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鉴于此，新纺实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展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确认新纺实业 2005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其作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亦已结清，未损害新纺实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追认，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纺实业转让展鹏有限股权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主要理由如下：

（1）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展鹏有限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具备公允性，未损害新纺实业及其股东的利益。

（2）新纺实业所持展鹏有限股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对应的展鹏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约为 125 万元，占新纺实业资产的比例很小。根据当时适用及现行《公司法》和新纺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纺实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即可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

（3）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刘茂生、虞浩东、殷义根、高根法、张洁、黄奉勤、吴澄修、朱锦楚等 8 位自然人同时为新纺实业的股东。但当时适用及现行《公司法》和新纺实业的公司章程均未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进行规定，刘茂生、虞浩东、殷义根、高根法、张洁、黄奉勤、吴澄修、朱锦楚等人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且其对新纺实业的持股比例合计超过半数。

据此，新纺实业转让展鹏有限股权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纺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展鹏有限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清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调取了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验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管计划设立文件及资管计划向盾安精工增资的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向盾安精工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取得了盾安精工及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鼎信创投入股展鹏有限时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3 月 14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分别由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约33.99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浙江如山以2400万元认缴70.60万元注册资本，杭州如山以 2400 万元认缴 70.60 万元注册资本，鼎信创投以 1200 万元认缴 35.30 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的上述实缴出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鼎信创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鼎信创投在增资入股展鹏有限时系由盾安精工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盾安精工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盾安控股	12514.50	73.62
2	周才良	1585.00	9.32
3	赵智勇	520.00	3.06
4	方建良	500.00	2.94
5	周学军	418.00	2.46
6	冯忠波	310.00	1.82

7	姚新泉	212.50	1.25
8	沈晓祥	200.00	1.18
9	江挺候	170.00	1.00
10	金国明	140.00	0.82
11	张建强	100.00	0.59
12	蔡培裕	95.00	0.56
13	王建表	70.00	0.41
14	周建平	65.00	0.38
15	汪余粮	60.00	0.35
16	朱兴军	40.00	0.24
合计		17000.00	100.00

根据盾安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自鼎信创投向展鹏有限投资至今，盾安控股均系由姚新义和姚新泉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向展鹏有限增资时不存在信托持股或资管计划持股，鼎信创投向展鹏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鼎信创投的自有资金，盾安精工向鼎信创投投资的资金系盾安精工的自有资金。

（二）鼎信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

鼎信创投目前仍系由盾安精工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公司。盾安精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62.65	65.32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3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34
合 计		57662.65	100.00

盾安精工目前的股东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均存在“明股实债”的安排，工银瑞信系代表资管计划向盾安精工进行出资，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出资资金则部分来源于信托计划。在工银瑞信和兴晟盾安向盾安精工出资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系盾安精工的唯一股东。

工银瑞信和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出资，其交易实质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以理财资金或自营资金各自向盾安精工提供了 3.5 亿元的融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1 月工银瑞信对盾安精工的出资

工银瑞信发起设立了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其理财计划代理人，以委托资金 3.5 亿元认购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盾安精工的关联人周学军以委托资金 1.5 亿元认购资管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工银瑞信作为资产管理人将前述委托资金 5 亿元用于向盾安精工增资，其中，1 亿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盾安控股在工银瑞信向盾安精工增资后 3 年内无条件溢价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所持的资管计划全部优先级份额。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如下：

（1）资管计划的设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周学军作为资产委托人，分别与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YRXTZ2014-GQ0033-1 的《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述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GYRXTZ2014-GQ0033-1-1 的《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银瑞信发起设立存续期为 36 个月的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份额共计 5 亿元，分为优先级和进取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认购优先级份额3.5亿元，周学军认购进取级份额1.5亿元。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资管计划清算后的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后，剩余清算净资产向进取级委托人进行分配。

（2）资管计划向盾安精工的出资

2014 年 12 月，工银瑞信和盾安精工、盾安控股签署了一份协议编号为 GYRXTZ2014-GQ0033-2 的《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工银瑞信以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向盾安精工出资 5 亿元，其中，1 亿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工银瑞信不参与盾安精工具体经营，并授权盾安控股按照盾安精工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但对盾安精工经营及工银瑞信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事先征得工银瑞信同意。在盾安控股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的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并支付转让价款后，工银瑞信将委托财产向盾安控股原状返还并配合办理盾安精工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资管计划份额转让

2014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出让人、盾安控股作为受让人、盾安精工作为标的股权人、工银瑞信作为资产管理人，共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 GYRXTZ2014-GQ0033-3 的《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管

计划份额转让合同》;2015 年 3 月，上述各方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GYRXTZ2014-GQ0033-7 的《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向盾安控股转让其全部 3.5 亿元的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转让价款分为收益和本金两部分，其中收益主要按年化固定收益率计算，本金则由盾安控股分三年分别支付 1 亿元、1 亿元、1.5 亿元。在盾安控股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上述 3.5 亿元的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转移给盾安控股所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GYRXTZ2014-GQ0033-6 的《保证合同》，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上述《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盾安控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偿还本金 1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偿还本金 1 亿元，其余 1.5 亿元本金尚未到期。

2、2015 年 7 月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出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通过兴业信托·隆兴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的名义，与盾安精工的关联人周学军、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晟投资”）共同出资 50001 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兴晟盾安，其中，兴业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5 亿元，周学军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5 亿元，远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兴晟盾安以上述募集的 5 亿元用于向盾安精工增资，其中，1 亿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盾安控股在兴晟盾安向盾安精工增资后 3 年内溢价受让兴晟盾安持有的盾安精工全部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如下：

（1）信托计划的设立

2015 年 7 月，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聚丰祥瑞”单一资金信托作为委托人，与作为受托人的兴业信托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CIIT[2015]0449ZJXT 的《兴业信托·隆兴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一份编号为 CIIT[2015]0449ZJXT-B1 的《兴业信托·隆兴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兴业信托“聚丰祥瑞”单一资金信托将 3.5 亿元信托资金委托兴业信托设立期限为 3 年的信托计划即兴业信托·隆兴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聚丰祥瑞”单一资金信托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XYHT（2015）003-XTSYQZR 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在上述编号为 CIIT[2015]0449ZJXT 的《兴业信托·隆兴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 3.5 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转让价款为 3.5 亿元。

（2）兴晟盾安的设立

2015 年 7 月，兴业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远晟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周学军共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XYHT（2015）003-YXHHXY 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一份编号为 XYHT（2015）003-YXHHXYBC 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兴业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与远晟投资和周学军共同成立兴晟盾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 5 亿元，其中，信托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5 亿元，周学军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5 亿元，远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兴晟盾安的投资收益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兴晟盾安成立后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信托	35000	69.999
2	周学军	15000	29.999
3	远晟投资	1	0.002
合 计		50001	100.00

（3）兴晟盾安向盾安精工的出资

2015 年 7 月，兴晟盾安与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工银瑞信共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XYHT（2015）003-ZZXY 的《增资协议》。同时，兴晟盾安向盾安精工、盾安控股出具一份《授权书》。根据上述协议和授权书，兴晟盾安向盾安精工出资 5 亿元，其中，1 亿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兴晟盾安不参与盾安精工运营和管理，但对盾安精工经营及兴晟盾安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应事先征得兴晟盾安书面同意。

（4）兴晟盾安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兴晟盾安与盾安控股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XYHT（2015）003-GQZRXY 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兴业国际、周学军、兴晟盾安、远晟投资、盾安控股共同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兴业信托代表信托计划向兴晟盾安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信托计划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34%，盾安控股对该投资收益承担补足义务。盾安控股应按照协议约定受让兴晟盾安持有的盾安精工全部 5 亿元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季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年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两部分。季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年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额的年化 8.5%按天计算支付，年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分三年分别支付 1 亿元、1 亿元、3 亿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兴晟盾安将其持有的盾安精工股权过户给盾安控股。

2015 年 7 月，兴晟盾安与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为 XYHT（2015）003-BZHT 的《保证合同》，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为兴晟盾安在上述编号为 XYHT（2015）003-GQZRXY 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盾安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偿还上述款项 1 亿元，其余款项尚未到期。

3、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工银瑞信和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持股存在“明股实债”的安排，其交易实质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以理财资金或自营资金各自向盾安精工提供了 3.5 亿元的融资。盾安控股到期清偿融资款项并收回股权，提供融资方系获取固定回报，而非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盾安精工作为鼎信创投的股东，工银瑞信和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持股，实际是盾安精工及其股东盾安控股的融资安排，不存在展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展鹏科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委托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的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不存在影响展鹏科技股权稳定清晰的情形。

综上所述，鼎信创投向展鹏有限增资时不存在信托持股或资管计划持股。工银瑞信和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持股存在“明股实债”的安排，法律关系明确，其交易实质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以理财资金或自营资金各自向盾安精工提供了 3.5 亿元的融资。盾安控股到期清偿融资款项并收回股权，提供融资方系获取固定回报，而非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盾安精工作为鼎信创投的股东，工银瑞信和兴晟盾安对盾安精工的持股，实际是盾安精工及其股东盾安控股的融资安排，不存在展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展鹏科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委托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的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清晰的情形，对展鹏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9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6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4日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应收账款和诉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2.11 万元、8,089.11 万元和 8,35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37%、26.91%和 25.00%，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8.92%、17.68%和 17.13%。发行人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以西屋电梯拖欠货款为由请求判令西屋电梯支付拖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1,880,780 元。法院判决西屋电梯支付货款，并赔偿相关利息损失。随后，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 月 28 日，西屋电梯被宣告破产。该案件终结执行。

此外，根据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0.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向个别客户提起货款诉讼，向法院缴纳的诉讼保证金余额增加。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西屋电梯破产案进展情况，涉诉货款是否已纳入破产债务，破产清偿的情况；(2)除上述诉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拖欠货款的纠纷和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有何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材料，包括破产通知书、第一次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诉讼台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等并经核查，对题述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西屋电梯破产案进展情况，涉诉货款是否已纳入破产债务，破产清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展鹏科技作为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额 1,962,293.14 元。201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了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1,962,293.14 元。公司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1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绍柯商破字第 12-364 号《通知书》，宣告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016 年 9 月 24 日，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了展鹏科技所享有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其债权第一次清偿比例为 2.7159%。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按照 2.7159%的债权清偿比例收回款项 53,293.92 元。

（二）除上述诉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拖欠货款的纠纷和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有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关于货款拖欠的纠纷和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截至2017年3月末欠款余额（万元）
1	展鹏科技	江苏中业电梯有限公司	30.66	2016年8月29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03执308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30.66
2	展鹏科技	成都西成电梯有限公司	70.23	展鹏科技已向法院申请查封被告账户，2016年12月16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13民初2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展鹏科技胜诉	70.23
3	展鹏科技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4.67	展鹏科技已向法院申请查封被告账户，2017年1月3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13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展鹏科技胜诉	14.67
合 计			115.56	——	115.56

经核查，截止2017年3月末，上述拖欠货款的纠纷或诉讼涉诉金额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二、关于独董任职

根据披露，公司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历任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院长等职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现任行政职务情况，其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蔡永民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个人履历及独立董事声明，其个人资历证书及江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题述问题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永民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鉴于此，2016年3月2日，江南大学出具了《关于蔡永民在校职务的说明》，确认：蔡永民自2015年至今，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校方已知悉蔡永民兼任展鹏科技独立董事的情况，蔡永民建兼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该校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校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同时，蔡永民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经核查其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永民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三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展鹏科技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
永昶机电	指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如山	指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	指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 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2013、201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杨钊律师、王晓丽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发行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众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和确认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展鹏科技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展鹏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展鹏科技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展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展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培荣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3432.0000	22.0000
2	奚　方	2671.9680	17.1280
3	丁　煜	2302.2370	14.7579
4	常呈建	1439.1000	9.2250
5	杨一农	1305.7980	8.3705
6	浙江如山	936.0000	6.0000
7	杭州如山	936.0000	6.0000
8	鼎信创投	468.0000	3.0000
9	金培良	384.5400	2.4650
10	陈璐璐	212.1600	1.3600
11	张小星	198.9000	1.2750
12	宋传秋	161.1090	1.0328
13	刘宝胜	161.1090	1.0328
14	张美成	149.8380	0.9605
15	欧阳诚	149.1750	0.9562
16	蔡群涛	149.1750	0.9562

17	郑东明	114.0360	0.7310
18	吕　明	95.4720	0.6120
19	管东涛	66.8570	0.4286
20	石杏元	66.3000	0.4250
21	蒋卫东	26.5200	0.1700
22	李智吉	26.5200	0.1700
23	陶玮新	26.5200	0.1700
24	杨芬芬	19.8900	0.1275
25	吴　展	19.8900	0.1275
26	原晓岗	19.8900	0.1275
27	钟加镇	19.8900	0.1275
28	夏　静	13.2600	0.0850
29	吴寿荣	9.2820	0.0595
30	马华泽	6.6300	0.0425
31	辛　江	3.9780	0.0255
32	辛探明	3.9780	0.0255
33	毛维江	3.9780	0.0255
合计		**15600.0000**	**100.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九名董事均出席该次董事会。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发行人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15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

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1）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5200万股。

公开发行的新股总数不超过5200万股，老股发行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600万股。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④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拟上市地：发行人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⑦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⑧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路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协议和合同等，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展鹏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展鹏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料。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查询了公司公示的年报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法人股东和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等三十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由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展鹏有限系由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丁煜、王永康、秦耀兴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展鹏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

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展鹏有限自2001年2月8日成立后至2012年度均通过了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并已将2013、2014年度报告信息进行工商登记信息系统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兴业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15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发行人及其前身展鹏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年检资料；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展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316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16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3167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90,619.14 元、87,566,101.88 元和 77,766,621.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70,431.79 元、86,065,077.17 元和 77,392,046.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661,104.02 元、303,007,129.45 元、282,440,112.1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5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25,098,295.34元，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479,886.48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30,619,490.3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169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根据众会字(2015)第2537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40028.57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展鹏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3）《发起人协议书》；

（4）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4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736 号《审计报告》；

（6）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63 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7）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

《验资报告》；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9）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前身展鹏有限系由自然人丁煜、王永康、秦耀兴和企业法人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01年2月8日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展鹏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一）条〕，公司股东于2013年3月变更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以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

2013年7月，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以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展鹏科技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3年3月30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展鹏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13年4月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4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展鹏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展鹏有限的委托，对展鹏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4736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展鹏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5,812,236.24元，负债为62,140,135.97元，净资产为193,672,100.27元。

2013年5月1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展鹏有限的委托，对展鹏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163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展鹏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2,037,767.61元。

（2）2013年6月2日，展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沪众会字（2013）

第 4736 号《审计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63 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展鹏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3,672,100.27 元扣除公司专项储备 1,555,702.78 元和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8,275,000.00 元后余额 173,841,397.49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7,841,397.4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展鹏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2013 年 6 月 2 日，展鹏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展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2013 年 6 月 1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600 万元。

（5）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6）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 A 区 031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培荣，公司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4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发起人协议书》；

（10）法人发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发行人共有三十三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201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4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展鹏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736 号《审计报告》和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展鹏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6 月 2 日，展鹏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展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展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展鹏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736 号《审计报告》；

（2）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63 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审计、资产评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展鹏有限的委托，对展鹏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4736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展鹏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5,812,236.24 元，负债为 62,140,135.97 元，净资产为 193,672,100.27 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展鹏有限的委托，对展鹏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63 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展鹏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2,037,767.61 元。

2、验资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展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672,100.27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扣除公司专项储备和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余额折合实收股本 15600 万元，折股后溢价部分 17,841,397.49 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沪众会字（2013）第 4736 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63 号《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分别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

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章程；

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7、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法人股东和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等三十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展鹏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 156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3 年 6 月 1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600 万元。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部门职能的介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机械研发部和电气研发部分别负责机械和电气相关的研究开发等工作；物料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及供应商的管理等工作；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和产品制造及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等工作；销售部负责市场销售工作并参与公司技术创新工作。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金培荣	董事长、总经理	永昶机电执行董事
丁　煜	董事	永昶机电监事
奚　方	董事、副总经理	——

常呈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杨一农	董事、副总经理	——
蒋月军	董事	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盛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晓麒	独立董事	上海朴道瑞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晓麒持股 70%）、上海朴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晓麒出资比例为 90%）
蔡永民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锡市检察院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万如平	独立董事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如平持股 77.5%）、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美成	监事会主席	——
丁世平	监事	南京瀚之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福文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周　雷	职工监事	——
管东涛	财务总监	——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职工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

（2）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无锡市南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该局备案，发行人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按规定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最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2015 年 4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永昶机电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办理了备案，永昶机电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昶机电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工资单、员工名册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部门职能的介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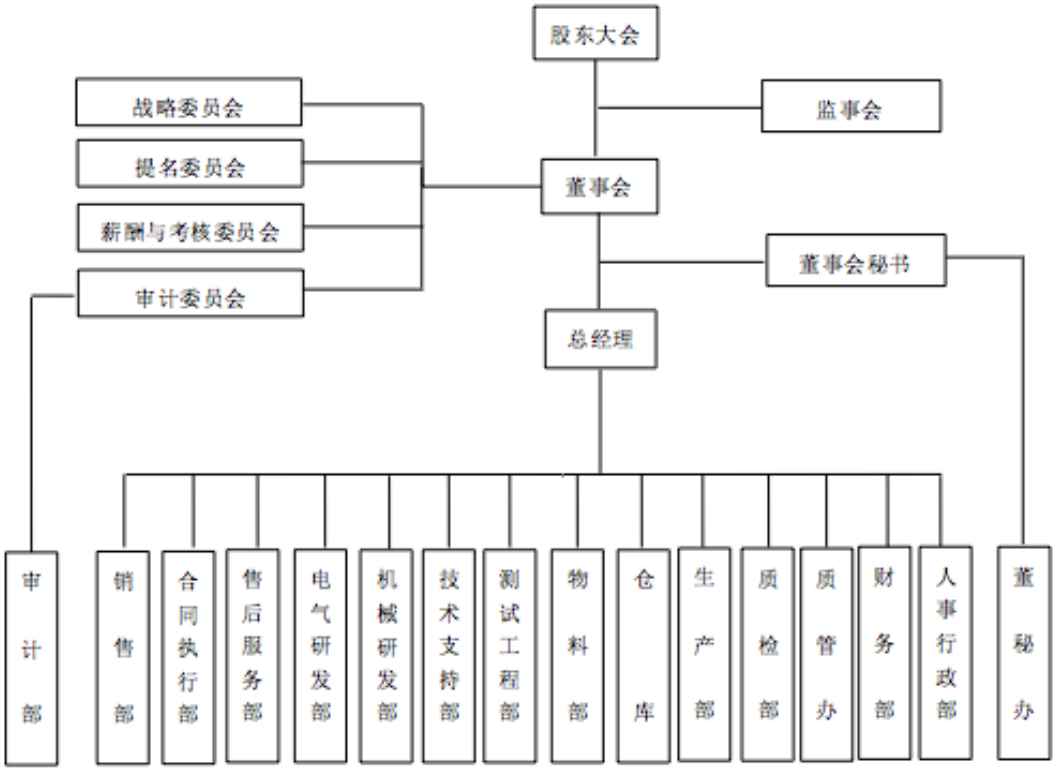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

4、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6、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号为 J3020000486204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657501040000120。

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锡国税四税字 320200726562432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发起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的工商营业执照、章程；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三位企业法人及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金培良、陈璐璐、张小星、宋传秋、刘宝胜、张美成、欧阳诚、蔡群涛、郑东明、吕明、管东涛、石杏元、蒋卫东、李智吉、陶玮新、杨芬芬、吴展、原晓岗、钟加镇、夏静、吴寿荣、马华泽、辛江、辛探明、毛维江等三十位自然人。

1、浙江如山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如山持有发行人 9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2）浙江如山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9289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住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如山系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基金名称为“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如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	52.750
2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	6.000
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5.125
4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0
5	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	1000	2.500
6	冯忠波	2650	6.625

7	姚海均	2400	6.000
8	陈荣校	2000	5.000
9	金国明	1600	4.000
10	陈震宇	1300	3.250
11	周学军	1300	3.250
12	姚胜利	1000	2.500
合 计		40000	100.000

2、杭州如山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如山持有发行人 9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2)杭州如山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1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泉，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杭州如山系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基金名称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如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36.67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90	22.63
3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7.00
4	沈晓祥	1830	6.10
5	周学军	1700	5.67
6	姚海均	1360	4.53
7	汪余粮	1060	3.53
8	杨小波	640	2.13

9	冯忠波	320	1.07
10	孙桂林	200	0.67
合 计		30000	100.00

3、鼎信创投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4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2)鼎信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其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30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祥，住所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鼎信创投系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已办理基金名称为“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信创投系由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金培荣	320211196311 2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金星村盛新桥**号	3432.0000	22.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奚方	321102196310 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惠钱路二弄**号**室	2671.9680	17.1280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丁煜	320211196306 1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号**室	2302.2370	14.7579	董事
4	常呈建	410621197107 3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月秀花园**号**室	1439.1000	9.2250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杨一农	320203196604 04****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新民路**号**室	1305.7980	8.3705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金培良	320524196906 1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村（8）上家桥**号	384.5400	2.4650	——
7	陈璐璐	320211196303 0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号**室	212.1600	1.3600	——

8	张小星	320202196412 0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新江南花园**号**室	198.9000	1.2750	——
9	宋传秋	320211197705 2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龙山社区郁巷** 号**室	161.1090	1.0328	销售总监
10	刘宝胜	210105196905 23****	沈阳市皇姑区向工街** 号**	161.1090	1.0328	行政人事总监
11	张美成	320202196503 10****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解放南路 **号**室	149.8380	0.9605	电气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12	欧阳诚	310110197401 1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锡星苑**号**室	149.1750	0.9562	技术支持部经理
13	蔡群涛	320211196807 0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金星村陆巷**号	149.1750	0.9562	售后服务总监
14	郑东明	320211196411 13****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号**室	114.0360	0.7310	生产总监
15	吕　明	320222197503 2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盛星苑**号**室	95.4720	0.6120	物料部经理
16	管东涛	320223197105 10****	江苏省宜兴市宣城街道朝阳新村**号**室	66.8570	0.4286	财务总监
17	石杏元	320201195212 0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神州嘉苑**号**室	66.3000	0.4250	——
18	蒋卫东	320921196804 20****	江苏省响水县响水镇黄海南路**号	26.5200	0.1700	车间主任
19	李智吉	512501197901 07****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号	26.5200	0.1700	证券事务代表
20	陶玮新	320222197808 2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盛星苑**号**室	26.5200	0.1700	电气研发部副经理
21	杨芬芬	320219198110 1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号	19.8900	0.1275	合同执行部经理
22	吴　展	320203197401 1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芦庄四区**号**室	19.8900	0.1275	车间主任
23	原晓岗	140411197104 25****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夏家边社区景秀苑**号**室	19.8900	0.1275	机械研发部经理
24	钟加镇	320382198303 03****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号	19.8900	0.1275	项目经理
25	夏　静	320204198207 24****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锡航新村**号**室	13.2600	0.0850	项目经理
26	吴寿荣	320203196404 1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芦庄**号**室	9.2820	0.0595	审计部员工
27	马华泽	320211197702 23****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号	6.6300	0.0425	售后服务部经理
28	辛　江	320202197512 3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号**室	3.9780	0.0255	物料部副经理
29	辛探明	142302196602 08****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路**号	3.9780	0.0255	电气研发部检测工程师

30	毛维江	320204197812 06****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后祁后街**号	3.9780	0.0255	——
合计				13260.0000	85.0000	——

上述三十位自然人股东中，金培良系金培荣的弟弟，蔡群涛系金培荣配偶的弟弟。

5、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目前的股东即为上述三十三位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三十三位发起人中三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另三十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三十三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或股东出具的答复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三十三名股东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展鹏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三十三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三十三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展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金培荣持有发行人34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奚方持有发行人 2671.9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28%，丁煜持有发行人 2302.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579%，常呈建持有发行人 143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25%，杨一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5.7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705%，该五位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4814%股份。

报告期内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报告期内，金培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五人均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五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5 年 5 月 15 日，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并对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了约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公司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五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均已承诺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展鹏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展鹏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展鹏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1 月 16 日，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丁煜、王永康和秦耀兴共同制定了展鹏有限适用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展鹏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5 万元，丁煜认缴 20 万元，王永康认缴 18 万元，秦耀兴认缴 7 万元。

2001 年 2 月 5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2001]第 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5 日，展鹏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2 月 8 日，展鹏有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11104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无锡市扬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3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茂生，经营范围：数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专项许可项目）、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展鹏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丁　煜	20.00	20.00
3	王永康	18.00	18.00
4	秦耀兴	7.00	7.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展鹏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展鹏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王永康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11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奚方 8 万元、石杏元 3 万元，丁煜、秦耀兴、王永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7 万元、2 万元、1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培荣。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5 月 3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1116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丁　煜	13.00	13.00
3	金培荣	10.00	10.00
4	奚　方	8.00	8.00
5	王永康	6.00	6.00

6	秦耀兴	5.00	5.00
7	石杏元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3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王永康、秦耀兴、石杏元、丁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展鹏有限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全部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05 年 8 月 6 日和 2005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秦耀兴	金培荣	5.00	5.00
2	王永康	常呈建	3.00	3.00
3		杨一农	3.00	3.00
4	石杏元	奚 方	3.00	3.00
5	丁 煜		1.00	1.00
6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茂生	15.00	45.00
7		虞浩东	8.00	24.00
8		殷义根	8.00	24.00
9		高根法	5.00	15.00
10		张 洁	5.00	15.00
11		浦文红	5.00	15.00
12		黄奉勤	3.00	9.00
13		吴澄修	3.00	9.00
14		朱锦楚	3.00	9.00

2005 年 9 月 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2113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00	15.00
2	刘茂生	15.00	15.00
3	丁　煜	12.00	12.00
4	奚　方	12.00	12.00
5	虞浩东	8.00	8.00
6	殷义根	8.00	8.00
7	高根法	5.00	5.00
8	张　洁	5.00	5.00
9	浦文红	5.00	5.00
10	常呈建	3.00	3.00
11	杨一农	3.00	3.00
12	黄奉勤	3.00	3.00
13	吴澄修	3.00	3.00
14	朱锦楚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4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0 年 3 月 24 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大明会验[20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展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0.00	15.00
2	刘茂生	150.00	15.00

3	丁　煜	120.00	12.00
4	奚　方	120.00	12.00
5	虞浩东	80.00	8.00
6	殷义根	80.00	8.00
7	高根法	50.00	5.00
8	张　洁	50.00	5.00
9	浦文红	50.00	5.00
10	常呈建	30.00	3.00
11	杨一农	30.00	3.00
12	黄奉勤	30.00	3.00
13	吴澄修	30.00	3.00
14	朱锦楚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刘茂生、虞浩东、殷义根、高根法、张洁、浦文红、黄奉勤、吴澄修和朱锦楚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刘茂生	金培荣	133.00	133.00
		奚　方	17.00	17.00
2	虞浩东	奚　方	80.00	80.00
3	殷义根	常呈建	80.00	80.00
4	高根法	丁　煜	50.00	50.00
5	张洁	杨一农	50.00	50.00
6	浦文红	丁　煜	25.50	25.50
		杨一农	24.50	24.50

7	黄奉勤	奚　方	6.00	6.00
		常呈建	13.00	13.00
		杨一农	11.00	11.00
8	吴澄修	宋传秋	13.50	13.50
		刘宝胜	13.50	13.50
		吕　明	3.00	3.00
9	朱锦楚	欧阳诚	12.50	12.50
		蔡群涛	12.50	12.50
		吕　明	5.00	5.00

2010 年 4 月 1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283.00	28.30
2	奚　方	223.00	22.30
3	丁　煜	195.50	19.55
4	常呈建	123.00	12.30
5	杨一农	115.50	11.55
6	宋传秋	13.50	1.35
7	刘宝胜	13.50	1.35
8	欧阳诚	12.50	1.25
9	蔡群涛	12.50	1.25
10	吕　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1）2011 年 3 月 7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宋传秋、刘宝胜、欧阳诚、蔡群涛和吕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部分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4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金培荣	金培良	23.00	55.20
2	奚　方	金培良	6.00	14.40
		郑东明	8.60	20.64
		蒋卫东	2.00	4.80
		李智吉	2.00	4.80
		陶玮新	2.00	4.80
3	丁　煜	陈璐璐	16.00	38.40
		杨芬芬	1.50	3.60
		吴　展	1.50	3.60
		马华泽	0.50	1.20
		辛　江	0.30	0.72
4	常呈建	张小星	14.00	33.60
5	杨一农	张美成	11.30	27.12
		石杏元	5.00	12.00
		辛探明	0.30	0.72
6	宋传秋	原晓岗	1.35	3.24
7	刘宝胜	钟加镇	1.35	3.24
8	欧阳诚	张小星	1.00	2.40
		原晓岗	0.15	0.36
		毛维江	0.10	0.24
9	蔡群涛	夏　静	1.00	2.40
		钟加镇	0.15	0.36
		毛维江	0.10	0.24
10	吕　明	吴寿荣	0.70	1.68
		毛维江	0.10	0.24

（2）2011 年 3 月 14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增加至 11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分别由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约 33.99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浙江如山以 2400 万元认缴 70.60 万元注册资本，杭州如山以 2400 万元认缴 70.60 万元注册资本，鼎信创投以 1200 万元认缴 35.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展鹏有限已收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和鼎信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1 年 4 月 12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1176.5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260.00	22.10
2	奚　方	202.40	17.20
3	丁　煜	175.70	14.93
4	常呈建	109.00	9.27
5	杨一农	98.90	8.41
6	浙江如山	70.60	6.00
7	杭州如山	70.60	6.00
8	鼎信创投	35.50	3.00
9	金培良	29.00	2.47
10	陈璐璐	16.00	1.36
11	张小星	15.00	1.28
12	宋传秋	12.15	1.03
13	刘宝胜	12.15	1.03
14	张美成	11.30	0.96
15	欧阳诚	11.25	0.96
16	蔡群涛	11.25	0.96
17	郑东明	8.60	0.73
18	吕　明	7.20	0.61
19	石杏元	5.00	0.43

20	蒋卫东	2.00	0.17
21	李智吉	2.00	0.17
22	陶玮新	2.00	0.17
23	杨芬芬	1.50	0.13
24	吴　展	1.50	0.13
25	原晓岗	1.50	0.13
26	钟加镇	1.50	0.13
27	夏　静	1.00	0.09
28	吴寿荣	0.70	0.06
29	马华泽	0.50	0.04
30	辛　江	0.30	0.03
31	辛探明	0.30	0.03
32	毛维江	0.30	0.03
合计		1176.50	100.00

7、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31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5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3.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展鹏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 5823.50 万元同比例转增。

2011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深鹏沪分所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展鹏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5823.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6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7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47.0000	22.10
2	奚　方	1204.2800	17.20
3	丁　煜	1045.4150	14.93
4	常呈建	648.5500	9.27

5	杨一农	588.4550	8.41
6	浙江如山	420.0000	6.00
7	杭州如山	420.0000	6.00
8	鼎信创投	210.0000	3.00
9	金培良	172.5500	2.47
10	陈璐璐	95.2000	1.36
11	张小星	89.2500	1.28
12	宋传秋	72.2925	1.03
13	刘宝胜	72.2925	1.03
14	张美成	67.2350	0.96
15	欧阳诚	66.9375	0.96
16	蔡群涛	66.9375	0.96
17	郑东明	51.1700	0.73
18	吕　明	42.8400	0.61
19	石杏元	29.7500	0.43
20	蒋卫东	11.9000	0.17
21	李智吉	11.9000	0.17
22	陶玮新	11.9000	0.17
23	杨芬芬	8.9250	0.13
24	吴　展	8.9250	0.13
25	原晓岗	8.9250	0.13
26	钟加镇	8.9250	0.13
27	夏　静	5.9500	0.09
28	吴寿荣	4.1650	0.06
29	马华泽	2.9750	0.04
30	辛　江	1.7850	0.03
31	辛探明	1.7850	0.03
32	毛维江	1.7850	0.03
合计		**7000.0000**	**100.00**

8、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展鹏有限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分别将其持有的展鹏有限 7.00 万元、5.32 万元、12.36 万元、2.80 万元、2.52 万元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管东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展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40.0000	22.00
2	奚　方	1198.9600	17.13
3	丁　煜	1033.0550	14.76
4	常呈建	645.7500	9.23
5	杨一农	585.9350	8.37
6	浙江如山	420.0000	6.00
7	杭州如山	420.0000	6.00
8	鼎信创投	210.0000	3.00
9	金培良	172.5500	2.47
10	陈璐璐	95.2000	1.36
11	张小星	89.2500	1.28
12	宋传秋	72.2925	1.03
13	刘宝胜	72.2925	1.03
14	张美成	67.2350	0.96
15	欧阳诚	66.9375	0.96
16	蔡群涛	66.9375	0.96
17	郑东明	51.1700	0.73
18	吕　明	42.8400	0.61
19	管东涛	30.0000	0.43
20	石杏元	29.7500	0.43
21	蒋卫东	11.9000	0.17

22	李智吉	11.9000	0.17
23	陶玮新	11.9000	0.17
24	杨芬芬	8.9250	0.13
25	吴　展	8.9250	0.13
26	原晓岗	8.9250	0.13
27	钟加镇	8.9250	0.13
28	夏　静	5.9500	0.09
29	吴寿荣	4.1650	0.06
30	马华泽	2.9750	0.04
31	辛　江	1.7850	0.03
32	辛探明	1.7850	0.03
33	毛维江	1.7850	0.03
合计		7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展鹏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3、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展鹏有限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4823 号《验

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3432.0000	22.0000
2	奚　方	2671.9680	17.1280
3	丁　煜	2302.2370	14.7579
4	常呈建	1439.1000	9.2250
5	杨一农	1305.7980	8.3705
6	浙江如山	936.0000	6.0000
7	杭州如山	936.0000	6.0000
8	鼎信创投	468.0000	3.0000
9	金培良	384.5400	2.4650
10	陈璐璐	212.1600	1.3600
11	张小星	198.9000	1.2750
12	宋传秋	161.1090	1.0328
13	刘宝胜	161.1090	1.0328
14	张美成	149.8380	0.9605
15	欧阳诚	149.1750	0.9562
16	蔡群涛	149.1750	0.9562
17	郑东明	114.0360	0.7310
18	吕　明	95.4720	0.6120
19	管东涛	66.8570	0.4286
20	石杏元	66.3000	0.4250
21	蒋卫东	26.5200	0.1700
22	李智吉	26.5200	0.1700
23	陶玮新	26.5200	0.1700
24	杨芬芬	19.8900	0.1275
25	吴　展	19.8900	0.1275
26	原晓岗	19.8900	0.1275

27	钟加镇	19.8900	0.1275
28	夏　静	13.2600	0.0850
29	吴寿荣	9.2820	0.0595
30	马华泽	6.6300	0.0425
31	辛　江	3.9780	0.0255
32	辛探明	3.9780	0.0255
33	毛维江	3.9780	0.0255
合计		156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核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或股东出具的答复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子公司永昶机电现行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章程；

2、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4、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12662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的公司章程及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007858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永昶机电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梯配件、五金件、电器设备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境外经营情况的书面说明；

2、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展鹏有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1 年 2 月 8 日展鹏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数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专项许可项目）、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

2、2005 年 9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展鹏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轿厢总成、门系统及其他电梯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专项许可项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原配件的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2007 年 1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展鹏有限的经营范围增加“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

4、2010 年 10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展鹏有限的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联网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

5、2011 年 1 月，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0305377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展鹏有限在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增加“普通货运”。

6、2012 年 4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展鹏有限在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取消“普通货运”。

7、2013 年 7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展鹏有限）之经营范围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其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227,739.58元、302,772,079.50元、295,466,553.71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2%、99.92%、99.9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系统公示的 2013 、2014 年度报告信息；

3、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情况表和变更登记情况表；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档案材料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浙江如山

浙江如山持有发行人 9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 款。

（2）杭州如山

杭州如山持有发行人 9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杭州如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 款。

（3）鼎信创投

鼎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4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与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鼎信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3 款。

（4）金培荣

金培荣持有发行人 34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发起人。

金培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5）奚方

奚方持有发行人 2671.9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28%，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发起人。

奚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6）丁煜

丁煜持有发行人 2302.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579%，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发起人。

丁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7）常呈建

常呈建持有发行人 143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2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发起人。

常呈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8）杨一农

杨一农持有发行人 1305.7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70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发起人。

杨一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2、发行人的子公司——永昶机电

A. 永昶机电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系由金培荣、丁煜、奚方各出资 15 万元、金培良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 6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01]字第 3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4 日，永昶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7 月 6 日，永昶机电取得由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621027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苏州市相城区永昶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培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村，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梯配件、五金件、电器设备元件。

永昶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00	30.00
2	丁 煜	15.00	30.00
3	奚 方	15.00	30.00
4	金培良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B.2011 年 1 月 20 日，永昶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培荣、丁煜、奚方、金培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永昶机电 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出资转让给展鹏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10 日，永昶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007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昶机电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0078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村路 2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培荣，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梯配件、五金件、电器设备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永昶机电 50 万元出资，占永昶机电注册资本的 1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培荣（董事长兼总经理）、奚方（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煜（董事）、常呈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一农（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月军（董事）、胡晓麒（独立董事）、蔡永民（独立董事）、万如平（独立董事）、张美成（监事会主席）、丁世平（监事）、周雷（监事）、管东涛（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披露了金培荣、

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张美成、管东涛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蒋月军	33062419750907****	杭州市江干区定江路***号
2	胡晓麒	31010719760522****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八村***号***室
3	蔡永民	6201021961070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号
4	万如平	31011019651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号***室
5	丁世平	33012219770409****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号
6	周　雷	32021119790615****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广丰村徐巷***号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1）金培良，发行人董事长金培荣之弟，金培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2）吴荣福，发行人股东金培良配偶之父，身份证号为 32052419440830****，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吴泗泾**唐巷***号。

（3）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095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吴荣福，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五金加工。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吴荣福、许金月各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5、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1）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系由吴荣福、许金月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1285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荣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泥图湾二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

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件。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吴荣福、许金月各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2014 年 5 月，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经解散清算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系由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高红旗、周海良、陈志强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经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金培荣、奚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 80 万元、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志强并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奚方将其持有的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 25 万元、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钱晓红、蒋辉；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 75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志强并均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至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不再持有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系由发行人董事丁煜之配偶唐志娟及宋永刚、周奕、沈江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丁煜、唐志娟分别将其持有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计 60%股权、60 万元出资额计 40%股权全部转让给聂巴力、堵骏、顾宇伟，并不再担任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至此，发行人董事丁煜及其配偶唐志娟不再持有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锡丰沃通洲报关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州羽鸿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采购标的	——	压轮结合件、冲铆轴、销轴、导轨垫块等	压轮结合件、冲铆轴、销轴、导轨垫块等
发行人采购金额	——	2,600,296.94	2,399,731.08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	1,204,093.68	1,104,099.40

2、关联租赁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永昶机电与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村的房屋租赁给永昶机电，房屋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103,68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永昶机电与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村的房屋租赁给永昶机电，房屋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租金每月 8,640 元，合计 25,920 元。

因上述租赁关系，除租赁费外，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至 3 月份永昶机电还分别向苏州协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223,100 元、46,500 元。

3、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培良借用永昶机电备用金	——	60,000.00	1,566,263.00
金培良向永昶机电还款	——	60,000.00	1,486,263.00

根据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款均已结清。

4、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展鹏有限）与关联方无锡福克斯商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因业务招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40,000 元、50,0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材料；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八十八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四章共十一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工商营业执照、章程及 2012、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及出让合同和相应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　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展鹏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98830 号	飞宏路 8	39707.84	工交仓储	无
				12237.75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及出让合同和相应款项支付凭证；

2、发行人所有的商标注册证；

3、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总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已注册商标档案信息；

4、发行人所有的专利证书；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7、发行人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　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展鹏科技	锡南国用(2015)第007071号	飞宏路8	2480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3月7日	无
2	展鹏科技	锡南国用(2015)第007073号	飞宏路8	11039.1	科教用地	出让	2057年11月11日	无

发行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自无锡市南长区扬名街道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让取得。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展鹏科技	展鹏科技	5096668	第7类：电梯轿厢总成；电梯门机；电梯层门装置；电梯门板	200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展 鹏	展鹏科技	5096669	第 7 类：电梯轿厢总成；电梯门机；电梯层门装置；电梯门板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梯专用变频器母线无误差稳压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48808.3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3 月 1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	电梯控制系统功能测试用模拟井道	发行人	ZL201020542011.X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10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电压自动调节器	发行人	ZL201020697603.9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剪板机前置定位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018592.1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 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电梯门机轿厢前壁安装的减振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018648.3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电梯门机及层门装置挂板的限位机构	发行人	ZL201120018794.6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45033.X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永磁同步门机控制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22.1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具有 CAN 接口的门机、轿顶一体化控制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25.5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智能发电机电压励磁调节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23.6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具有物联网接口的电梯无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45034.4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手持操作器	发行人	ZL201120045031.0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电梯控制内招板	发行人	ZL201120051548.0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 3 月 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正余弦编码器采集卡	发行人	ZL201120067955.0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电梯中分层门装置组合式电气联锁	发行人	ZL201220233878.6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电梯门机转动同步带多楔带张紧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45552.3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插针开关测试设备	发行人	ZL201320848252.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板链式电梯门机装配的流水线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43206.1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电梯轿门安全触板门保护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843379.3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一种一体式冲压成型轴承套	发行人	ZL201320845550.4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电梯门机用钢丝绳耐久性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48191.8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电梯层门自闭用重锤	发行人	ZL201420672727.X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电梯层门自闭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72857.3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电梯门锁	发行人	ZL200720037270.5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5	电梯门板吊挂机构	发行人	ZL200720039191.8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7 年 5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6	电梯门地坎	发行人	ZL200820038812.5	2009 年 6 月 24 日	2008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7	电梯门悬挂机构	发行人	ZL200920257336.0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8	电梯厅门挂件底板	发行人	ZL200730033037.5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9	电梯厅门挂件	发行人	ZL200730033038.X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30	一体式轿门锁门刀	发行人	ZL201220557783.X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	电梯轿厢（1）	发行人	ZL201330060408.4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2	电梯轿厢（2）	发行人	ZL201330060407.X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3	电梯轿厢（3）	发行人	ZL201330060406.5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4	电梯轿厢（4）	发行人	ZL201330060409.9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5	电梯轿厢（5）	发行人	ZL201330060411.6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6	电梯轿厢（6）	发行人	ZL201330060405.0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7	电梯轿厢（7）	发行人	ZL201330060410.1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8	电梯轿厢（8）	发行人	ZL201330060403.1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9	电梯轿厢（9）	发行人	ZL201330060355.6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0	电梯轿厢（10）	发行人	ZL201330060351.8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1	电梯轿厢（11）	发行人	ZL201330060354.1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24 至 29 项系发行人自永昶机电受让取得，第 30 项系从昆山集智成模具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展鹏三相交流门机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 3996	2010 年 9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展鹏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门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 2628	2010 年 9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展鹏电梯一体化外招控制软件 V1.2	发行人	2011SR02 2613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展鹏永磁同步门机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 2607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展鹏电梯一体化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 2364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展鹏手持操作调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SR02 2611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展鹏电梯一体化内招控制软件 V1.2	发行人	2011SR02 236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展鹏基于永磁同步曳引机的驱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2 4008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展鹏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调试、监控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SR02 2614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展鹏交流异步电机矢量控制门机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 6263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展鹏电梯光幕系统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 5944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展鹏基于交流异步曳引机的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 5973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

据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液压剪板机、数控液压折弯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双曲轴精密冲床、数控转塔冲床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

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出租方与永昶机电签订的租赁合同；

2、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6 日，永昶机电与苏州锦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永昶机电承租苏州锦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望亭镇新华村路 252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6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一至第三年租金为 248,700 元/年，第四年按市场价调整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昶机电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理财合同；

4、本所律师对供应商、客户访谈后制作的访谈笔录；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理财合同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约定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代码 2101137334 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年化收益率为 4.6%，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

2014 年 11 月 14 日，永昶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6 号）》，约定永昶机电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代码 2101137340 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年化收益率为 4.7%，投资金额为 880 万元，投资期限为 360 天。

2、销售及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5 年 1 月 29 日	通用件 7 个工作日，非标准件为 10 个工作日，紧急订单 3 个工作日

2	发行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4 年 3 月 27 日	标准梯配置 3 天，其余交货期按供货清单，非标（第一次采购）交货期最长 15 日
3	发行人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4 年 4 月 1 日	按采购订单准时交货
4	发行人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门机、层门装置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门机和层门装置的不同规格确定交货时间
5	发行人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货合同为准	2015 年 4 月 20 日	按采购订单时间要求交货

采购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无锡市梅村永新冲压件厂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2	平阳仁和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3	无锡雍盛泰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4	常州市武进荣达电梯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5	无锡市古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以订单为准

3、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1 月 8 日，展鹏有限与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负责展鹏有限综合楼、厂房等工程建设，合同金额为 5,886.7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综合楼、厂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程款项正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间分批支付。

4、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620,477.7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95,587.72 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842,020.05 元，应收中国光大银行 468,666.67 元，应收无锡市财政局 249,533.00 元，应收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4,000.00 元，应收吴展 2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工程款 26,876,276.91 元，暂估应付水电费等 920,895.73 元，应付运费 599,937.66 元，应付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应付防洪基金 39,606.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如下：

（1）展鹏有限 2011 年 1 月收购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系由自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陈璐璐、张小星、张美成、石杏元、郑东明、秦耀兴和法人无锡德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2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培荣，地址为无锡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A 区 031 号，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梯控制器、变频器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被收购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德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2	金培荣	52.50	15.00
3	陈璐璐	52.50	15.00
4	奚　方	42.00	12.00
5	丁　煜	35.00	10.00
6	张美成	24.50	7.00
7	郑东明	24.50	7.00
8	常呈建	24.50	7.00

9	杨一农	24.50	7.00
10	石杏元	17.50	5.00
11	秦耀兴	8.75	2.50
12	张小星	8.75	2.50
合 计		350.00	100.00

②资产收购的过程

2011 年 1 月 12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202 号《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拟转让的原材料、产成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059,349.01 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202 号《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 1,059,349 元购买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拟转让部分资产。同日，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将上述拟转让部分资产以 1,059,349 元转让给展鹏有限。

2011 年 1 月 20 日，展鹏有限与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展鹏有限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202 号《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价 1,059,349 元购买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拟转让部分资产。

2011 年 6 月 8 日，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展鹏有限该次收购无锡市展鹏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行为已根据当时《公司法》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2）展鹏有限于 2011 年 3 月股权收购永昶机电，具体情况如下：

① 永昶机电的基本情况

永昶机电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系由自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金培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展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永昶机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培荣	15.00	30.00
2	丁　煜	15.00	30.00
3	奚　方	15.00	30.00
4	金培良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②股权收购的过程

2011 年 1 月 12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201 号《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永昶机电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7.16 万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展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201 号《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 157.16 万元收购金培荣、丁煜、奚方、金培良所持永昶机电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20 日，永昶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培荣、丁煜、奚方、金培良将其持有的永昶机电合计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展鹏有限。同日，展鹏有限分别与金培荣、丁煜、奚方、金培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10 日，永昶机电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展鹏有限该次收购永昶机电 100%股权的行为已根据当时《公司法》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发行人关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5600 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鉴于展鹏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取消“普通货运”经营项目，展鹏有限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3 年 3 月，鉴于展鹏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展鹏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3 年 7 月，展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展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重新制

定的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一条，具备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新制定的章程已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5 年 4 月，鉴于公司住所变更等事宜，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展鹏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及其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金培荣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3 名，由常呈建、奚方、杨一农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常呈建兼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管东涛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展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八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七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金培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丁　煜	董事
3	奚　方	董事、副总经理
4	常呈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杨一农	董事、副总经理
6	蒋月军	董事
7	胡晓麒	独立董事
8	蔡永民	独立董事
9	万如平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张美成	监事会主席
2	丁世平	监事
3	周　雷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管东涛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金培荣、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展鹏有限董事会设董事七人，分别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蒋月军、张美成，其中金培荣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设监事三人，分别为欧阳诚、丁世平、周荣贤（职工监事）；总经理由董事长金培荣兼任。

2、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金培荣、丁煜、常呈建、奚方、杨一农、蒋月军、胡晓麒、张乐祥、万如平等九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晓麒、张乐祥、万如平为独立董事；选举张美成、丁世平为发行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周荣贤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培荣担任董事长，聘任金培荣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常呈建、奚方、杨一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管东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常呈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美成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展鹏有限在人员上有所增加和变更，但是上述调增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亦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

3、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雷担任职工监事，周荣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永民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乐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以来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监事，其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虽然有所变化，但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独立董事身份证；

7、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胡晓麒、蔡永民和万如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麒：汉族，1976 年出生，硕士学位。1998 年 6 月至今，历任上海证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巨田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杭州工商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钧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蔡永民：汉族，196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位，律师，教授。2007 年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锡市检察院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万如平：汉族，1965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8 年 2 月至今，历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主任、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太亚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169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永昶机电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169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

4、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展鹏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14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四流优惠认字[2011]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发行人展鹏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门机控制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1-4099）、展鹏基于永磁同步曳引机的驱动控制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1-4098）、展鹏手持操作调试系统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1-4096）、展鹏三相交流门机驱动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1-4095）、展鹏永磁同步门机驱动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1-4094）、展鹏电梯一体化控制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1-4093）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014 年 5 月 27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四流优惠认字[2014]第 S-5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发行人展鹏电梯一体化内招控制软件 V1.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3-B0686）、展鹏电梯一体化外招控制软件 V1.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3-B0687）两项软件产品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昶机电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

2012 年 2 月，根据无锡市政府锡政办发（2008）348 号《关于印发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展鹏有限收到财政局融资拨款 15 万元。

2012 年 5 月，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09）44 号、锡财企（2009）1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展鹏有限收到专利补助经费 1.25 万元。

2012 年 8 月，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外 [2012]88 号、锡财工贸[2012]2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服务业（软件和服务外包）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展鹏有限收到财政局其他资源勘探电力支出扶持资金 7 万元。

2012年11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2）11 号、锡财工贸（2012）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新增长点）项目指标的通知》，展鹏有限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 万元。

2、2013 年度

2013 年 3 月，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展鹏有限收到专利补助经费 1.3 万元。

2013 年 11 月，根据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锡信（2013）37 号、锡财工贸（2013）35 号《关于发布 2013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软件和服务外包）-软件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软件产品登记奖励 2 万元。

2013 年 11 月，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锡委发（2013）41 号《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发行人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80 万元。

2013 年 11 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发（2013）29 号、锡财工贸（2013）42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物联网发展研发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86.2 万元。

3、2014 年度

2014 年 6 月，根据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政府南政发（2014）63 号《关于表彰奖励荣获 2013 年度“三名”商标企业的决定》，发行人收到南长区“三名”商标奖励 0.5 万元。

2014 年 7 月,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4）

7 号、锡财工贸（2014）3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分年度扶持项目（第二期）扶持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物联网发展专项基金 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补助经费 0.3 万元。

2014 年 12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13]1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软件产品认定奖励费 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展鹏有限）及其子公司永昶机电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资信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昶机电近三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永昶机电近三年无违章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

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文件；

3、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展鹏科技目前持有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锡南-130050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展鹏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况。

2、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

2015 年 3 月 20 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期间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5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永昶机电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南环表复[2015]27 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表复[2015]28 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表复[2015]29 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表复[2015]30 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上述项目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国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标准号为 GB7588-2003 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注册号为 0350715Q20004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梯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3、2015 年 3 月 20 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在该局法定管辖区域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11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昶机电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4、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发行人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9737.52万元。

2015年5月4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15）29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5年5月15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复[2015]27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2）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4853.79万元。

2015年5月4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15）31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的备案通知》，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5年5月15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复[2015]28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3）发行人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5154.06万元。

2015年5月4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15）32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5年5月15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复[2015]29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4）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5331.00万元。

2015年5月4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15）30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备案通知》，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5年5月15日，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复[2015]30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5）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4952.20万元。

2015 年 5 月 4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15）28 号《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备案通知》，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以及技术转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或技术转让的说明；

2、《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和谐”的核心价值观，以“与员工同成长，与伙伴共发展，成就客户，造福社会”为历史使命，以“突出优势、整合资源、着眼长远、步步为营”为经营理念，努力以自主掌握的变频驱动、智能控制、数据通信和机械设计技术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和性能优越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公司将立足于电梯部件制造领域，以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提升作为发展的驱动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电梯门系统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等相关产品，积极开拓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远程智能化监测新兴领域，逐步形成电梯控制、运载与监测功能的系统解决与产品供应能力。未来，公司将在优势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根据核心技术专长和发展规划稳健发展其他领域的机电一体化相关业务，成为优秀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为：公司计划上市后三年实现销售收入 7 亿元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扩大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对技术研发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全面升级，继续巩固电梯门系统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逐步扩大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的走访记录；

3、众会字(2015)第 2537 号《审计报告》；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5、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7、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3 年 2 月 21 日，展鹏有限与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展鹏有限根据采购订单向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货物，并对技术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争议解决等做出了约定。2014 年 9 月 30 日后，发行人根据对方订单向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电梯配件，但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清所欠货款 1,880,780 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请求判令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发行人的货款共计 1,880,78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时诉讼费由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案件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5 年 1 月 20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柯商初字第 32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1,880,780 元，并赔偿该款自 2014 年 11 月 31 日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项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判决生效后，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判决支付货款，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为一般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审理和强制执行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

人金培荣、丁煜、奚方、常呈建、杨一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的走访记录；

3、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金培荣诉讼信息的查询记录；

4、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五）条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承诺如下：“自展鹏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美成、财务总监管东涛承诺如下：“（1）自展鹏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承诺如下：“1、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10%。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浙江如山、杭州如山、鼎信创投承诺如下：“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公司计划，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50%；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动股价稳定机制；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董事、高管增持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发行人等就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如义务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义务人现金分红及义务人薪酬，直至义务人履行增持义务。义务人已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发行人承诺如下：“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如义务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义务人现金分红及义务人薪酬，直至义务人履行增持义务。义务人已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承诺如下：“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零部件一体化配套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限制，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提高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

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杨 钊

王晓丽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章 董 事 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 事 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 事 会 29
第一节 监 事 29
第二节 监 事 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 知 36
第一节 通 知 36
第二节 公 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无锡市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0000112662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LY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与员工共成长，与伙伴同发展，成就客户，造福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无锡市展鹏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已全部缴清。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号				(%)
1	金培荣	3432.0000	净资产	22.0000
2	奚　方	2671.9680	净资产	17.1280
3	丁　煜	2302.2370	净资产	14.7579
4	常呈建	1439.1000	净资产	9.2250
5	杨一农	1305.7980	净资产	8.3705
6	刘宝胜	161.1090	净资产	1.0328
7	宋传秋	161.1090	净资产	1.0328
8	蔡群涛	149.1750	净资产	0.9562
9	欧阳诚	149.1750	净资产	0.9562
10	吕　明	95.4720	净资产	0.6120
11	金培良	384.5400	净资产	2.4650
12	陈璐璐	212.1600	净资产	1.3600
13	张小星	198.9000	净资产	1.2750
14	张美成	149.8380	净资产	0.9605
15	郑东明	114.0360	净资产	0.7310
16	石杏元	66.3000	净资产	0.4250
17	蒋卫东	26.5200	净资产	0.1700
18	李智吉	26.5200	净资产	0.1700
19	杨芬芬	19.8900	净资产	0.1275
20	吴　展	19.8900	净资产	0.1275
21	原晓岗	19.8900	净资产	0.1275
22	陶玮新	26.5200	净资产	0.1700
23	钟加镇	19.8900	净资产	0.1275
24	夏　静	13.2600	净资产	0.0850
25	吴寿荣	9.2820	净资产	0.0595
26	马华泽	6.6300	净资产	0.0425
27	辛　江	3.9780	净资产	0.0255
28	辛探明	3.9780	净资产	0.0255

29	毛维江	3.9780	净资产	0.0255
30	管东涛	66.8570	净资产	0.4286
31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净资产	6.0000
3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净资产	6.0000
33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净资产	3.0000
合计		15600.0000	——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共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

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 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 知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法人股东：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自然人股东：

金培荣	奚　方	丁　煜	常呈建	杨一农
刘宝胜	宋传秋	蔡群涛	欧阳诚	吕　明
金培良	陈璐璐	张小星	张美成	郑东明
石杏元	蒋卫东	李智吉	杨芬芬	吴　展
原晓岗	陶玮新	钟加镇	夏　静	吴寿荣
马华泽	辛　江	辛探明	毛维江	管东涛

2015 年 5 月 12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修正案

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南长区飞宏路 8 号。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